

詹詹集

# 自序

北平夜話發表以後，識與不識，咸來問訊——姓，作者之姓也——並要我多寫一點文章，我當然受寵若驚，於是更放膽地寫。半年下去，居然又寫成了這樣的一本。拿給我一個好朋友去看了一遍，他說不壞，其中有些話正是他平日想說而未說出的，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愛讀者決不止他一人，出版以後，銷路包好，至少他就要買一本，即算我吝嗇得不肯送他。明知他有點故意捧我，但他這套話說得我多麼心癢，我無法制止我自己不拿去出版。不過我還得預先在此告白一下，這本書並不是什麼青年必讀之書，你如果存心要由書本上求得有益而深奧的知識，那末，這決不是一本你應讀的書。再如果你自信是個了不起的人，這本書也決用不着讀，因為滿紙都是些詹詹小言，真不足以當大雅一粲。

是爲序。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作者。

# 詹詹集目次

自序

談天……………(一)

說窮……………(七)

帽子哲學……………(一七)

假名辯……………(二七)

吸烟閒話……………(三五)

一件長衫……………(四七)

老牌子……………(五七)

也是人生……………(六七)

謀事難……………(七)

兩性大學	(八九)
女權論者	(一〇三)
典型何在	(一一五)
向平的煩惱	(一二七)
記齊白石	(一三九)
退伍軍人	(一四七)
遊蕩者的辯解	(一五七)
逐貓記	(一六五)
初夏的一日	(一七五)
遷居瑣話	(一八五)
洋場零語	(一九七)

談

天

(1)

# 閒

人的職業就是閒話，閒話的內容是渺無涯際的，所以我們把這種饒舌，叫作談天。如果你把談天，看作專就天時而言，那不僅是坐井觀天，把它的範圍弄窄了，而且還得當心別人見怪。你見面真找不到別的話說，只好擡頭望望天，說一聲今天天氣好，這至多不過是說了一句無意義的話，若進而預測未來，問人會不會下雨，那可了不得啦！因為你簡直把別人視同烏龜了。誰願意戴那頂綠頭巾呢？聰明的談天者，決不就天談天，他談的却是天以下的事，換句話說，也就是專談人間世的事。他可以不管天晴下雨，甚至不管天道如何，只一味談他

人間的愛與憎。秦少游的詞有『瘦殺人，天不管！』之句，風流才子，只知與少女調情，你不管天，天怎樣會管你呢？天所要管的，就是那些奉它爲主宰，而靠它吃飯的人們。

中國有的是游手好閒的人，終日躑躅街頭，不事生產，而他們決不會餓死。他們所賴以爲生者就是天！他們常說：

『天無絕人之路！』

真的，天是有眼的，天是慈悲的。何忍看着這許多良民，活生生地餓死呢？尤其是在這個貧富不均的社會裏，沒有的粒米不得到手，有的吃不完，剩下來都臭了。這豈是天道？中國人決不相信：天會容許這些造孽者的。而對於街頭的游民，也不忍讓他餓死。

我每天在上海街頭走過，總得遇見一些送包飯的擔子，（上海商店裏的店員多半是吃包飯的，）當他挑着那些客人吃剩的飯菜，走到



大街上來，走不到多遠，便要被那街角上跑出來的大漢攔住了去路，肩挑者很解事地停了下來，讓他把剩餘的飯菜完全倒去，然後挑着回店。這種飯菜，在那些流浪者看來便是天賜的。他們取來充飢，用不着向誰道謝。原來客人已經出了相當的代價，那些剩餘的東西，決不應再歸還賣主。無論怎樣吝嗇的小商人，也不能強辭奪理，說這些剩餘應歸他們店家所有呢！

比之上海這種被動的方式，蘇州的酒館確是代天行道了。我嘗薄游吳門，看見有些酒館門口懸着一塊紅牌，上面寫着一個大「天」字。初見時當然不懂爲什麼緣故，後來問了地方上的人，才曉得那是表示有殘羹剩飯要施捨給窮人的意思。

我每想到這件事，就覺得那個「天」字，太有意思了。這無異一句不脛而走標語：你們靠「天」吃飯的人，趕快來呀！這兒有酒肉！

這種人，我已經說過，是有天可靠不患會餓死的。他們知道人命關天，要死也不是一回容易的事。他們又知道富貴在天，所以並不用去努力做什麼事業，如果真的運氣來了，他們可以一步登天。去謀有什麼用呢，人儘管去謀，成事却在天呀！

以前的女子嫁了一個丈夫，一切都受着他的支配，可以說她的運命全握在他的手裏，正同我們一般人的運命全靠天定一樣，所以女人的天，即所謂「所天」，便是她的丈夫。

丈夫爲什麼可以做定命的天呢？因爲在男性中心的社會裏，一切的大權全握在男子手裏，所以男子便是天了。雖然這個天是人力造成的。

然而中國人却不承認這是人力。中國人只承認人是無能的。有能力的只有天。大而至於國家的興亡，小而至於個人的貧富，一切自有天

定，人力不能贊一辭。分明是敵人的兵力把我們戰敗了，我們不承認是自己的過失，而偏要說是天意。

敗者既是天降的禍，勝者自然也是天賜的福。那些恃強得勝的人，因此便自稱起天子來。相信自己是天之驕子，可以任意妄為，於是乎無惡不作，而人民莫可如之何。他為什麼敢這樣大膽作惡呢？他所恃的是什麼呢？這不外乎是天。人民對於他敢輕而不敢侮，敢怒而不敢言，也仍不外乎是天。因為天不能言，所以是惡人作惡時的護符，同時又是善人被欺時的慰藉。

『作惡者讓他去作罷。等他惡貫滿盈的時候，自然要遭天譴的，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這便是中國人的天命論。

天命論者到了現在，對於內憂之頻仍，只好連呼『天曉得！』而對於外患之日亟，也只是袖着手低嘆一聲：『天喪予！』

說

窮

(7)

# 沒

有錢不是一件可誇的事，同時也不是一件可恥的事。不過在窮人之間覺得可誇，走到富人叢裏，又覺得可恥，這也是難免的。自然，我們並不是傾慕富人，否，不僅不傾慕，而且有點恨他，我們恨他的爲人，但不能不羨慕他的豔福，我們輕易地拋了自己的自尊心的，也就在這個時候。

沒有錢的本身並不可恥，可恥的，就是沒有錢的環境。譬如，他們那種豔福，你就得不到。女人絕大的本領，就是用錢，結婚唯一的目的，就是敲錢，錢就是愛，愛就是錢，當她的愛斷之日，正是你金盡之時。有錢你可

以買到愛，買到美，愛的多少，美的高低，都與你化錢的程度成正比例。你沒有錢，當美貌的女人拍賣她的愛時，你簡直不能與別人競爭，眼看着你的愛人，被別人高價奪去，這時你自然免不了要恨你的窮困，而覺得沒有錢的可恥了。

世界上差不多都是窮人，其中只有幾個是富的。要沒有這幾個富人，我們都不會窮了。富人照例是貪吝的，只有窮人才可以分讓，窮人有兩個錢的時候，可以分一個錢給別人，富人有十個，百個，千萬個，以至無數個，他也不肯分一個給你，所以窮人永久是窮，富人天天地富，於是乎貧富的階級便形成了。

富人的闊法多半是一樣，窮人的苦境却各有不同。他們生活的方  
式無非與醇酒婦人並提，不僅富人自己，就是我們窮人，也很容易地想  
得到。至於窮人的窮法，便有各種各樣，非但富人夢想不到，即身居窮人

之一份子，也不能洞悉這無盡藏的悲慘。至多，他只能曉得他自身的經歷。所以這裏，我只能把我的過去說一點出來。

英國的文人詹洛孟 (Jerome K. Jerome)，他一條領帶結過四天，就覺得窮得不得了。其實，這從我看來，真是太闊了。我的領帶結一個禮拜是常事，一年進一次理髮店，都是不必要的。這不是假話，若是你問既不必要，又爲什麼一年要進去一次呢？這個不瞞你說，人人都愛聽點恭維，我也難免，我一年三百六十日，沒有人讚美過我，只有從這一年一度相見，比我穿得闊幾倍的理髮師口裏，才聽到一句讚美之辭！他的讚美常是隨着惋惜一同出來，因爲他說我是一個藝術家，開始來剪去我那蓬勃而長垂的頭髮的時候，總得說一聲：『可惜呢！大約你蓄了一年罷！』

以上兩點在有些不懂藝術的人看來——我自從聽了那理髮師的讚美之後，我自己也覺得確有幾分藝術氣了——也許要說，這並不

是窮，不過是憐罷了。說餓肚皮是窮，大約人人都首肯的吧？

我從前住在某都會上的時候，家裏常常三四天沒有火。這並不是說不吃飯，也不是說在外面吃飯。飯還是吃，而且是在家裏吃。這時，我充飢唯一的妙法，便是將房裏的窗帘和門，關得漆黑，自己再蜷臥——不是伸直睡的，兩腿必得並屈起來而抵在肚皮上，越睡得久，便越抵得深——其中，醒了又睡，睡而復醒，到了萬無可耐的時候，才起來將熱水瓶裏隔夜由一個銅板煮成的粥，用酒杯倒出來吃。吃了幾杯這樣人間最美的飯之後，便精神煥發，這時窗帘開了，薄暮的日光，和美人的一般地照在我的書上。

人到了最窮的時候，自然朋友也少了。你家裏他們決不要來。你去的時候，他們託故不見，縱然巧遇着了，也不待你說話，他一見你便訴苦，（讀者不要誤會，以為是他代你訴苦，其實是他對你訴自己的苦）訴



苦是他的一種戰術，他怕你向他借錢，便先來封住你的口。只要你不說借錢，別的都好講話。你寫信給朋友，也總是沒有回信的。你若第一次去信是問他借錢，第二次的信，他多半不拆開便塞進字紙簍裏去了。你若是在街上遇見了他，他一定說信未收到，馬上他說他有要事去，不能和你多談。

朋友既是這樣，許多窮人的生活，只好仰仗於那些冷酷無情的當舖了。當舖專吃窮人，而使窮人感激。若是沒有當舖，我幾次都死成了。人誰不愛生命呢？所以到了絕糧的時候，我便要到當舖裏求他賜以侮辱，他要那有最近三日內的郵戳的，朋友寫給你的信。他要調查你的姓名，和警察盤問犯人一般，最後他還要派人同到你家裏去，看你是否真住在那裏，一切都調查清楚，他才接受你的抵押品，對於那東西他又要仔細地審查。看將來賣出去可以得到多少錢，除了利息，七折八扣，才把

錢給你。有些東西，他認爲不能賺錢的東西，簡直回你的硬信，說他不當。你若問他的理由，他又不說。他的營壘特別地高，你無法與他交涉。只好快快回來，站在房中間四圍環視，一直到你重新發見一點可以押錢的東西，才欣然地抱着跳出去了。

窮困常常能够將你面孔弄厚，你平常絕對不願意說的話，這時你可以說得出來。你以前鄙視的行爲，這時你自己也來做了。人家當面罵你，你也得忍受。有時你還得裝聾，分明聽見別人在說你的壞話，你却常常沒有聽見。

如何對付別人來討賬呢？這便是要大用心機的一回事。譬如，我從前在外國，却總是對他們說，國內打仗郵匯不通，所以遲誤。這是頂好的口實，他們若不信，我還要罵他們沒有常識，連報紙都不看。習俗上借錢是要還的，你要不還，便得有充分的理由。不過理由有時而窮，到理由窮

了的時候，事情更難辦了。最後的解決，多半是一個逃字。逃走也實在不容易，因為你那些小債主（如同小菜店，酒店，肉店，煤店之類）時時都在監視你，你逃走時如遇到他們中間的一個，你便糟了。事情鬧穿，而目掃地，你與餘的財物被瓜分，你本人甚至還要進拘留所。所以逃走只能在半夜裏執行，不過那時又有一種更大的危險，最怕遇到巡行的警察，把你當盜賊抓住。這時頂好有朋友協力進行，做成一個二重的逃走法。那末你或許可以堂堂地脫出這險境。辦法是在你預備逃的一月或至少半月以前，慢慢地將行李互相移動，最後與你的朋友交換一個住所。有人來問，只答應不曉得。若是他們糾纏不止的時候，你可以使他們斷念，說，『聽說那人因為政治關係被捕入獄，現政府正在派人在捉拏他的關係者，平日與他有來往的人。』你只要這樣一說，包管那人不會再來問逃者的消息了。

我決不是這種與政治有嫌疑的人，你們一團人大老，一還是可以大膽地借錢把我；並且我是有借有還的，至少我可以以勞力還我所借的債務。

窮 說



帽子哲學

# 早

幾天子愷來訪，我因為家裏沒有人會弄素菜，無法款待這位遠來的老朋友，只好邀他同到功德林，揀了一間小房間坐下，隨便叫了幾樣菜，在大杯喝着「寒夜客來茶當酒」之中，兩人談的很是快樂。當兩個煙盒都空了的時候，我們才發覺已經談了三個多鐘頭。其間，天上人間什麼都談到了，只沒有談政治，如果我的記憶不錯的話。當然，我們說得最多的，仍不外是我們的本行，再明白一點說，就是搖筆桿子的生活。

「我昨天在一個聚餐會的席上，聽見有位雜誌的主編告訴我，他

前些日子去請蔡子民先生寫文章，蔡先生說這年頭文章難寫。你想連蔡先生都說難，我們這些人又將怎樣說呢？」我說後不勝感慨。

「可不是嗎？我們只好說是難上加難。但是蔡先生知道難寫，便可以不寫；我們知道難寫仍不能不寫。我們原來是靠寫文章吃飯的呀！不寫又吃什麼呢？」他也歎了一口氣。

「你倒還可以畫畫，我却真是只好硬着頭皮幹。我要有一天能夠不寫文章而有飯吃，那我就真是「不羨鴛鴦不羨仙」了。」我這時却有點羨慕他能畫。

「這年頭頂沒有出路的，莫過於畫家了。人家飯都沒有吃，誰買你那勞什子的畫。那是華堂大廈裏的裝飾品，飢不能食，寒不能衣；闊人因為錢太多了要想法子花，所以可以花千金買一副馬骨，花幾百塊錢買一張畫。現在有幾個那樣的闊人呢？」他表示還是要靠寫文章吃飯。



「現在並不是沒有那樣的闊人，也許他們比那些買馬骨的還要闊得多，只是從前大多數的人都相當闊，現在却只有幾個闊人，不過闊得厲害就是了。其餘天下蒼生，莫非窮鬼。你看我們的朋友有幾個不叫窮的呢？而且這都還是有點出路的人，不在大學裏教書，就在什麼機關做事，這些有職業的人尚且如此，那些無算的失業者更不曉得要怎樣了。我們現在能够謀到一碗飯吃，已經應該滿足了，怎樣還能選擇事情的難易呢？我們能够嫌文章難做就不做嗎？」

「所以我還是要做呀。不管做出來如何被人罵……，我是不暇計其工拙的。」

「挨罵並不是好不好問題。別人存心要罵你，隨你怎樣做得好，也是要罵的。罵是罵你不和他們合作，並不是你文章之罪。」

「正是，我們不做文章則已，要做文章，反正總有一面要罵的。如果

是雙方都行得的文章，那根本就不必做。市面上賣的那些百病能醫的藥，到底能診好一種什麼病呢？」

「對啦！雙方都討好的文章，我們都不能做，只是我們做出來的東西，不僅是一方面要罵，常常是雙方都不討好。」

「那怎麼說呢？」

「新派嫌你太舊；舊派嫌你太新。所以我常說挨罵只是因為你做了文章，不是因為你文章的好歹；有些老成持重的人以為這是我們太不涵養，常愛和別人打筆墨官司的結果，其實根本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你是從不和人打筆墨官司的，偏偏常有人要罵你。那些有涵養工夫的人，只是自己不常做文章，所以不曉得做文章的苦處。鼎鼎大名的胡適博士，常常要挨罵，難道他也是愛和別人打筆墨官司嗎？」

「他們罵我，我倒不覺得什麼。退步想，他們是看得我起才罵我的。」

不信，你只消看看無論那篇罵我的文章，頭一段沒有不恭維我的。總得先給我戴上一頂藝術家或是文學家的帽子，即是把我擡的很高，然後再來罵。他們已經把我擡的比我本來要高得多了，尾上罵幾句又要什麼緊？」

我聽了他最後這一段話，却想起最近遇見的一件小事來。

一個朋友中西文都很好，科學常識也不錯，却失業一年多了。我想替他介紹一個相當的事情，總是因為力量太薄，月薪百元以上的事，怎也沒有機會，雖然常常有些機關要我推薦小職員，但月薪不過三四十元。難得我這位朋友有天來說，生活的壓迫太重，不論是三五十元的事都希望我能給他介紹去做。我便馬上要了他的履歷書去代他進行。我心下以為只要他肯屈就，成功是無問題的。因為他的資格，正是前途所要求的。誰知兩次奔走的結果，竟使我大失所望。失敗的原因，並不是

前途已有了人，也不是嫌他本領不夠，而是說他資格太好。這個謝絕詞的考語，如果是在北方人聽來，一定不懂內容的含義。太好不是非常好嗎？怎樣又不錄用呢？但是我們南方人，一聽便知是拒絕的意思，雖然爲什麼拒絕，可不得而知。這種說法只是一個前提，一頂帽子。

因爲這個說話的帽子，可使我想起被服的帽子來。我一向對於帽子的好壞是不大注意的。我的帽子常常是兼作雨傘用的，所以戴不得好帽子，我也不高興戴那種堂而皇之的大帽，如夏天的盔帽，冬天的皮帽等等。學生時代總愛拿帽子揩桌椅，爲方便起見，常戴鴨舌帽。至今也仍然沒有戴過三塊錢一頂的帽子。

然而有些朋友却大不以爲然。他們主張什麼都可以馬虎，惟有帽子不能不考究。第一，帽子是戴在一身最高的地方，頭頂又是一身最貴重的部分，不在那兒裝飾，還在什麼地方去裝飾呢？走出去別人一看，最

初就看的是頭，如果你頭上的帽子整脚，人們就不要再看你了，也許再看不起你了。他們認爲衣服可以隨便一點，尤其是內衣襪子之類，穿在裏面的東西儘可以破爛污垢，人們看不見，也不注意的。

他們的這種見解和我平日的主張恰恰相反，然而却融洽了那種說話戴帽子的哲學。即是說，他們由平日實際戴帽子的見解，而體驗到說話戴帽子的哲學。一度參透了這種哲理，便算通了世故，少年人便是老成，老年人便是閱歷，秉着這種信仰去做人，去處世，是無往不利的大。而至於做官，小而至於賣文。我就常常被人給我這樣的帽子戴，人們恭維我「文名卓著」或是「文壇巨擘」的時候，下面一定不是好話。我一看到這種套語，便疑心別人在剝苦我，或是認爲他患着誇大狂，即使下文並未怎樣罵我。

同樣，我看見那些衣履不周而常要戴着二三十元一頂的闊帽子

的人，不知怎樣，心裏總覺得他討厭。這種心理，有些人也許要說是嫉妬之一種，其實，我並不是買不起那樣一頂帽子，只是不屑於買罷了。

然而在這裏我却看出了一個世故極深的中國人的典型來。



假  
名  
辯



## 世

界上的東西有真就有假，銀行紙幣可以作現金使用，當然有假的。君子是上等人，受人尊敬，因而有偽君子。慈善家愛人如己，功德無量，榨取者爲要封住別人的嘴，或使人以頌揚來代替詛罵，便不惜拿點小錢出來振災濟貧，不他自己並不拿錢出來，他只去向人勸募，自己再從中取利，這便是世上最多的假慈善家。無論一件什麼商品，不問是用的或是吃的，如果招牌做出去了，馬上就有假的出來，而且真的雖然只有一個，假的却常多得不可勝數，如上海一帶的陸稿荐，杭州的張小泉，北平的王麻子，就是到處皆是，不知孰真孰假，至於其他

的冒牌貨色，市面上更不知有多少。但假的儘管比真的多，真的並不見得因此就失了它的價值，毋寧它的價值反要更高。物以稀爲貴，因爲假的增多，所以真的更加難得。人們都是愛真而惡假，俗人假裝風雅，使人看了格外討厭，滿口假仁假義，還不如不談仁義的好。

在各種假東西之中，使人見了不僅不討厭，反而覺得新鮮可喜的，就只有假名了。一般人把一個新取的名字喚作假名，實在是太侮辱它了。我以爲假名只有一個時候才存在的，那就是假借別人的名字來招搖撞騙，譬如譚延闓三次督湘以後，幾乎每一個店家開張都有譚氏的賀聯。又如最近報上載着楊秀瓊對於姓名權提起的訴訟，才可以說是假冒的名字。一般人說的假名的意思很是籠統，我以爲至少應該分做下面兩種解釋：其一，是本有其人，而他不用他最初的名字，臨時取個新的名字來用，如沈雁冰的茅盾；其一是本無其人，而作者爲行文之便利

計，隨便捏造一個名字來用，如葉紹鈞的倪煥之。後者雖屬假託，也並不見得完全無根，在作者心中常有一個模特兒的，至於前者則其人赫然存在，絲毫不容有所懷疑的。

以上二者雖一般人把它喚作假名，其實都不算假。文學作品上人物的名字，固然是捏造的，但那被描寫的人捨此以外，並沒有一個真名在那裏，既沒有真，焉得有假。一個人因羞恥關係，或政治關係，或趣味關係，用一兩個化名，不算爲奇，也不算爲假，你不能說你所不知道的名字就是假名呢。譬如摩登姑娘行竊，被人發覺捉將官裏去，被審問時她一定不願說出她的名字來，而要臨時捏個名字去搪塞。或革命黨員在黑暗勢力下去活動，當然是狡兔三窟，日易其名。有些官僚政客，走到外面來，生怕被人知道而受包圍，所以住旅館決不會寫明他的本來名姓。至於那些愛弄文墨的騷人雅士，一個人所用的名字，尤其多得記不清楚。

不過名字雖有變化，而人却始終是一個。既是同一個人，我們爲什麼只承認他昨天的名字，而不承認他今天的名字呢？

至於高爾基以「最大痛苦」命名，馬克吐溫的名字，則用了河上測量水深的叫聲，魯迅從其母姓等等，更是顯著的事。他們自己既不把這些名字作爲假名看待，大多數的人，也就以此呼之而無疑。我們只有在這些名字上面，才能找到他們的個性，才能聯想到他們的事業，如果你提到他們最初用過的名字，反而不生一點什麼印象，決不能代表他們呢！名字既不能代表其人，卽是真的，又有何用？

宋蘇軾仰慕白居易嘗作詩說「我似樂天君記取，」又說「出處依稀似樂天，」讀白作步東坡詩頗爲神往，後來謫居黃州，恰好那裏有個地方叫作「東坡，」因此便取名東坡。我們現在口口聲聲都說蘇東坡，並未聞有人說東坡是蘇軾的假名。爲什麼今人偶然多取了一個名

字，便會成其爲假名呢？我們不求榮達，也不一定要靠我們的畢業文憑，去謀飯吃，多用一兩個名字，又有什麼妨礙呢？

一個人永遠用一個老名字，未免太無變化，別人怎樣我不曉得，至少在我個人，是會感着厭倦的。我常常都愛換名字就是因爲這個關係。還有，名字用的太久，便有出名的危險，俗話說，「人怕出名豬怕肥」，豬肥了以後，便只有一條死路，人出名以後也就一切完了，以後雖不一定就要遭殺身之禍，至少是要日趨墜落，而很少能夠再向上的。去年有人說我「文名太著」，我便爲之惶悚終日，不敢再用這四五年來所用的名字了。我改用了我幼時愛用的「味橄」二字，在新中華上發表了幾篇北平夜話之後，居然又被一部分人所注目，寫信來一定要問味橄是誰，弄得我簡直不知所答。我不肯告訴人家，人家愈是要去查問，結果有人調查出來了，說味橄就是某某的假名。但我本人對於這些名字，都是

一視同仁的，決不承認孰真孰假。認真地說，味橄二字，在讀者的眼前雖屬很新，但在我個人却舊的了不得。現在一般人所知道的我的名字，不過是我最近五、六年來所用的筆名，把這個名字，認為我的真名，反把跟了我近三十年的味橄認作假名，真是顛倒是非，將假作真，自然真亦假了。

名字原是一種標識，真假不足為患，與人雷同倒是討厭的，中國的人口多而常用字又少，平均下來難免不雷同，我常顧慮到這一點，所以總想把名字取的怪一點，有時甚至想用「音與色」三字作名，或是用兩三個合在一道而全無意義的字，但這却不容易辦到，因為中國字，不像羅馬字一樣可以拆碎，而每個字又都有它的意義，你縱然是隨便抓來的字眼，而別人一定要為你妄加解釋，弄得反而不好。英國詩人有用 AE 作名字的，真使我健羨。

名字只有先後之別，而無真假之分。與其說某些名字是假的，不如說全是真的。做人不患多用名字，只患無個性，無特點。如果你是平平凡凡，庸庸碌碌，沒有一點特殊的個性，那你就真有其人，而且你的名字真實得和太陽一樣，也就馬上要湮沒無聞，雖存在而等於沒有存在。倒不如做一個小說中虛構的人物如林黛玉、賈寶玉、阿Q、堂吉訶德（Don Quixote）、奧布諾莫夫（Obonov）、白璧德（Babbitt）一般，還能赫然在人們的心目中存在，永遠存在。

吸  
煙  
閒  
話



# 民

國十六年的秋天，我由長沙到漢口，在許多革命青年之中，遇見了一個從前在海外的老同學。我們一別多年，在回國後第一次見面的時候，免不了要互相問問別來的情況，我想起他在學生時代對我說的志願：

『將來回國幹事情，總得有四百塊錢一月才行。』

又知道他現在正榮任某院的祕書，料他一定如願以償，正是得意的時候，所以便大膽地問他：

『你回國以後的成績還不錯吧？』

出乎我意料之外地，他沒有用笑容回答我，而只是蹙着眉頭，把他的兩手伸展在我面前，緩緩地說：

『成績嗎？成績就在這裏！』

我一看，他手指上並沒有訂婚的戒指，也沒有墨水的污跡，知道他生平一個頂大的問題既還沒有解決，所學的專門也未得到施展。他並不如我所料想的那般得意。他的成績仍是兩手空空。我眼睛雖然釘在他的雙手上，實則熟視無覩。因為我心裏正在找言語去安慰他。

『你看呀，這副黃皮手套！』他見我老是不說話，忍不住再這樣提醒我。接着用鼻孔笑了兩聲。這時我才注意到他的兩手，尤其是兩個食指和中指，全被煙燻得黃而且黑了。

『你這樣一世也別想討到老婆！』我看見他這樣糟蹋自己，不免替他着急。

『女人難道是要我的白手嗎？她們只要我有錢呀！』他還滿不在乎地抗辯。

『你有錢只能買到無知識的女子，你要想和你中意的女學生結婚，自然漂亮也是必需的條件。你這樣醜陋的手，她們遠遠地看了就怕，怎樣能夠走近來和你把握呢？所以你簡直沒有和她接近的可能。你不看見那些漂亮的青年，他們的手拿出來白而且嫩，指甲上要塗蔻丹，以便在陽光中或電燈下炫耀得使女子注意。我並不贊成這種公子哥兒的辦法，只是說說使你知道相形見絀罷了。』

『老實說，一個男子在結婚以前是不應該吸煙的。不僅弄髒手，而且弄臭口。』

他終至被我說服了。相約不再吸煙而別。

那時我雖然結了婚，但不吸煙。因為自己不吸煙，所以希望別人也

不吸煙。常常要對別人宣傳吸煙的害處和消耗的鉅大。現在我的香煙竟吸上癮了，想起從前的事，和那些因我而戒了煙的朋友，真是覺得慚愧。作這篇東西，爲自己解嘲。

※

※

※

※

我和倪可婷女士(Lady Nicotine)結了不解之緣的，是在孤旅迢迢，懷人最切的時候。那時我的女人獨自在上海，女兒遠在長沙，夫妻兒女不過三人，竟分散在三處，而我且在外國。一時因爲事情未了，不能回來，而我的女人無端地寫信和我鬧起來。我氣的三天沒有吃飯，什麼都不高興，這時倪可婷女士竟含笑地現出在我的面前，她熱烈地吻我，輕盈地撫我，用她那不可捉摸的愛霧(atmosphere of love)籠罩住我，登時使我沉醉了。我忘記了一切人間的苦悶，忘記了環境的孤寂，我完全墜入美的幻境中了。

從那以後，我便一刻也離不了她。

我們雖然互相愛戀，但不涉及穢褻，所以我縱然從早到晚都和她在一塊兒，可是就寢以後，就決不再相聞問。直到第二天早上起來，才又和久別的親人一般，相視而笑，相抱而吻。

近年來我終日以賣文爲活，沒有她我便寫不出文章來。坐在透明的玻璃窗下，案上堆滿了破書，剛剛留得座位前的一個兩尺見方的隙地，把原稿紙展開在那上面，自來水筆裏也裝滿了墨水，左手支着頭，右手握着筆，只待把那一行行空白的格子填滿。但每每筆懸在手，遲遲不能下，思想老是停滯而不能運行。壁上的時鐘，滴滴搭搭地響着，屋外的汽車狼嗥虎嘯地走過。時間一刻不停地一點兩點地過去，而我的腦子却仍舊凝固着。寫呀，寫呀！我的理智老是這樣催促我。真的，像這樣下去，我不是完了嗎？我是靠這枝禿筆吃飯的人，怎樣能讓我的筆生鏽呢？

忽然倪可婷女士的潔素的丰姿現出在我的眼前，頓時我發見光明了。我從景泰藍的煙盒裏拈起一枝來，點燃着吸了兩口，吐出一縷青煙。在案頭繞繚不散。等到再吸第二口時，我的文思一動，茅塞頓開，靈感隨之以生，於是走筆成文，只聽見筆頭擦着紙的聲音，其他的一切都沉默了。

一個文人足不出門，至多只能看見室中一些傢具，案上幾卷圖書和壁上幾幅字畫，物象所能供給他的材料，實在太有限了。單就他眼前的一事一物，雖未嘗不能寫出文章，不過總有時而窮。要在文字之宇宙中，效鵬程九萬里，就非得借助於想像不可。想像之發生，每在雲煙過眼，天際黃昏的時候。但這是自然的情景，如果想以人爲的方法做成這樣的環境的話，那只有吸煙。試看一口青煙噴出，眼前萬物皆迷，便早已看不見壁上的畫，案頭的書，而只見那朦朧之中，顯現着一些生龍活虎。你

在那裏面可以看見一切你眼前所看不見的東西。你可以看見情人的面影，你可以看見海上的蜃樓。回憶之花，可以在青煙中開放，一朵，兩朵，三朵，以至於無窮。在這當兒，你的想像力正像那青煙本身一樣，頭頭是道，無孔不入。其靈快每嫌你走筆的遲鈍。你寫到這裏，它又展開到那裏去了。

吸煙不僅可以發生文思，同時又可以去膩消愁。你在吃過了那濃厚的葷味以後，不惟滿嘴被油封着難過，而肚內過飽，摸胸運腹也無法解消的時候，只有吸一枝煙便一切舒暢了。有時你想起了家計的艱難，或情人的遠別，或有什麼放不下的心事，很是納悶，鬱鬱不歡，如果舉酒澆愁那只有更愁的，唯一的辦法，仍是吸煙。

吸煙的藝術，不在如何吸進去，而在如何噴出來。善於吸煙的人，可以隨心所欲地噴出許多形象。在他那種意造之中，自然包含着一個神

祕的世界，那是不吸煙的人，怎也想像不到的。

我最愛在電燈前面吸煙，因為一口青煙噴出在電燈之前，格外顯得活潑。你可以看出她那遊龍似的活動的情形。從她的產生以至於消滅，其間所經過的變化，合而復分，分而復合，來如春夢，去似浮雲，有時像聖靈昇天，有時像狡兔脫網，初來是黃沙蔽天，最後則雲散日出。

我有時不去吸她，只把她靜靜地放在煙灰盤裏，再躺下在她旁邊，從電燈光中去窺看她的嬌態。那時，第一使我想起的，是西施在苧蘿山下浣紗時的情景。一縷一縷的青紗，在清水中隨着綠波飄蕩起伏。那時盤中的煙捲，就像西施的菱手，有時她將手一帶，青紗便跟着一伸，有時任其自然，青紗便隨波曲折。

在長長的旅途中，譬如說由上海到北平吧，火車要坐上兩天多，單調的輪聲，和不住的震動，使你只感到厭煩和心燥。當手頭一張報紙什



麼角落裏都看過了的時候，你簡直再沒有辦法打開這個萬無聊賴的僵局。這時如果你身邊有一聽香煙，那局面就完全變了。在那一吸一吐之間，時間特別容易消逝；而且她可以使你那斗室大的車廂，頓時化爲無限大的世界。

有許多人的友誼，常常是從一枝煙開始的。尤其是在一個人旅行的時候，只想從周圍的同車或同船的旅客中，找出一個可以交談的人來，但是每找不到一個接近的機會，如果有一枝煙爲媒介，那事情就好辦了。也許談得合了胃口，兩人便從此訂交，而成爲終身的契友。即在居常有客來談，遇到相對辭窮的時候，唯一的救兵，也就是一枝煙。

老年人拼命地修鬚鬚，只想裝少年，同樣少年也想裝老，以免旅社菜館裏的茶房無故的輕視，他們裝老的辦法，就是打開他們煙盒取出一枝煙捲來吸。由這樣的動機而吸煙的最大的毛病，就是一定要吸貴

價錢的煙，雖然他們並不知道煙味。許多虛榮心很重的人都不肯從味道去辨別煙的好歹，而一定要看牌子去決定他的取捨。他也許要常說他非某種煙不能吸，好煙吸到口裏味道如何不同呢，但惡作劇的人蒙住他的眼睛一試，他常要把那最壞的煙認爲最好的。我個人對於煙的吸法，就決不拘於這種形式，我只注重噴出來的煙的顏色和氣味，不問是雪茄是煙捲，只要能噴出煙來的，無一不吸，吸而無一不甘。所以我隨時隨地可以得到我的煙，而每吸都能達到我的目的。她一直安慰了我的寂寞，驅走了我的疲勞，推動了我的思想，促成了我的文章。但是我拿出我的雙手來，上面決沒有一點棕黃色的污跡，誰也看不出來我是一個吸煙的人。



一件長衫

(47)

# 今

年夏天特別的熱，華氏寒暑表常常停在一百度的上面，不到夜深，不肯降下來。月薪在百元以上的職員，節衣縮食，什麼都可以省，但不能不犧牲二十九塊大洋，去買一架華生電風扇。街頭的無業遊民，雖然什麼也不要，但至少一把蒲扇仍是必需的。

我多年來都沒有用扇子的習慣，因為穿學生服或西裝的時候，出門手裏拿一把大摺扇或蒲扇，實在覺得不相稱，也不雅觀。就說搥在口袋裏罷，可是大的搥不下，小的即算能帶在身邊，又有什麼用呢？與其隨身帶着一把婦人的零星裝飾品似的小摺扇，我倒不如多帶一條大的

手帕，還來得實用些。

每到夏天，我不僅不愛攜帶扇子，而且常愛穿一件貼身汗衫，衣服比別人穿得多，涼風又比別人受得少，加以今年異常的熱，所以我實在有點吃不消了。於是便毅然決然改變了從來的習慣，不穿西裝，而拿蒲扇；不戴草帽，而撐黑傘。就是我穿的中國衣，也甚至連長衫都不穿。只在汗衫之外，加上一套短褂長褲。每天就是這樣到「奧非司」去，習以為常，人家不以爲怪，自己也就安之若素。

在八月下旬的一個禮拜六，我什麼地方都不去，在家裏揮着汗替編着一個半月刊文學雜誌的朋友，趕寫一編稿子。在悶熱的電燈下和圍攻的蚊蟲中，我畢竟在敲十一點的時候，把那篇文章寫成了。第二天上午，我便出去還這一筆文債。先走到他的編輯所，許多寫字檯的前面一個人也沒坐得有。雖在中午，屋子裏不僅闕無一人，而且寂靜得和冬

夜一樣。我向屋子裏繞了一周，仍然回到走廊上來的時候，正不曉得要怎樣辦才好，不知不覺自己的脚步因爲迷了去向，也就站住了。這時，忽然從遠遠的西廳裏，間歇地發出一些劈拍劈拍的聲音，打破了這古廟一般的編輯所中的沉默。我豎起耳朵聽了一會，隨即便追着那聲音走去，果然發見有六七個人正圍在一張方桌旁邊，專心致志地打着麻將。他們聚在那兒，就像置身西天聖地，不僅人間的煩悶全消，甚至炎威的暑氣都失了它的勢力，無法侵入那竹林之中去。他們忘記了天氣的熱，忘記了肚皮的餓，忘記了醇酒，忘記了婦人。避著銷愁的方法，在他們看來，似乎再沒有比這個還好的了。我走到那邊去，沒有惹起他們的注意，這自然不足爲奇。我只好衝着他們問：

『借問一聲，張先生在家嗎？』

我的洪亮的聲音，果然把他們都驚動了。一剎那間，他們那六七對

眼睛都集中在我一個人身上。同時，我也睜大了我的眼睛，在那些面孔上掃來掃去，想找出一個半已猜透了的回答來。不意他們望了我一眼之後，都掉轉頭去，仍舊繼續他們的工作，打的打，看的看，彷彿不屑於睬我的樣子。尤其是那幾個看牌的人，手中既無緊要不能妨礙的工作，不說專來招待我一番，只要隨口回答一兩句話，也算是人情罷。然而他們連這種最小限度的人情都沒有。有人說男人與女人之間，不是愛人，便是敵人，其實何嘗限於男人與女人之間，簡直可以乾脆地說人與人之間好了。但是他們爲什麼要敵視我呢？

我看了他們那種藐視的樣子，恨不得一脚踢翻他們的牌桌，再來和他們說第二句話。可是「世故」抑制了我的火氣，而使它變了一個方式表現出來。我抓着一個在旁邊看牌的人，賠笑地再問他：

『借問一聲，張先生在家嗎？』



他向我周身打量了一遍，要理不理地反問我：

「你找他幹嗎？」

「我送稿子來的。」

「不在！」

「那末，他家裏住在對過弄堂幾號？我到他家裏去找他好了。」

「今天禮拜不在家。」

「他約我來的，怎末不在家呢？」

「說了禮拜不在家！」他表示不耐煩了。

「我只問你他住在幾號，我又沒有問你他在家不在家！」我再這

樣質問他時，他已經不回話了。

「他到底住在幾號？」這句話仍然是白問的。

我不願再討沒趣，便離開了他們，而憑我的記憶去找我三年前的

一個夜裏到過一次的弄堂住宅。挨家逐戶地去問，循環倒四地去尋，約莫找了半個鐘頭之後，一家成衣店的招牌，把我模糊的印象弄清楚了，我終至達到了我的目的地。當我的手在那小門上敲着的時候，我便想到會見他以後預備痛譏打牌之害那一類的話來。世界上最誤事的莫過於打牌！利令智昏，人一走上賭博的路去，他便完了。他不能再有理智，也不會再知人情。他除了牌以外，什麼都不管，他可以不介意於他父母的死，不理會於他國家的亡。打牌簡直可以亡國！這種人真該死！該死！我想到這裏，不自禁地對那門上就是一拳，彷彿是反響一般地，那門呀的一聲開了。在我眼前現用一個女僕來。當我還未及問她的話以前，她的眼睛已經從我身上掃了一遍，隨即先開口問起我來：

「儂來幹啥啦？」

「張先生在家嗎？」

「儂有啥事體啦？」

「我有點東西要交給他。」

「啥人叫儂送來的啦？儂交把我好啦！」

「我要自己交給他，我還有話要向他說呢。」

「儂勿要來尋開心，癩三。張先生勿要會儂咯！」

這樣說着，她砰的一下把門關了。我一再地無端受了這種侮辱，直氣的頭上冒煙，拚命地向那門上踢了兩腳，發洩了一點怨氣，也就只好自認倒霉，拖着笨重的脚步離開了那絕望的門。我低着头一壁向前走，一壁暗自想着今日的遭遇。這兩處都是我從前來過的，而他們素來都很客氣地待我，爲什麼今日會突然變得這樣呢？難道她們發見了我什麼劣跡嗎？還是她們認錯了人嗎？想來想去，怎也得不到一個答案。

我不由自主地走向回家的路上，只剩得滿懷的懊惱。市人的嘈雜，

我不聽見；店面的裝飾，我不看見。步行道上的行人，像流水一般地向前湧去，我却變成了一個遭難的巨船，緩緩而前。忽地一疋瀑布落到我的眼前，擋住了我的去路，我驚退了兩步，擡頭一看，原來是友人王雪清。

「我老遠就看見好像是你；叫你，你又不應，倒使我疑心我自己的眼睛起來。誰知果然是你。你脫了那件長衫在外面走，簡直人都現得矮了。不過就是這樣也好，天氣這樣熱，出來還要穿件長衫，實在够受……」

他繼續不停地在說着，我却深深地沉入到默想中去了。我今天到處遭人白眼的一個不能解決的疑問，無意中却被他一語道破了。我原來是出來沒有穿長衫的呀！因為少穿了一件長衫，於是人們對我的態度，爲之一變，從前尊敬我的人，今天竟侮辱我起來了。可見他們平日，並不是尊敬我，而是尊敬那件長衫！他們今日也不是侮辱我，而是侮辱這套短褂！他們根本就不認識我，他們只認識我的衣服。對於他們，野蠻與

文明的區別，並不在無智與教養，而只在服裝的差異而已。他們只知道穿長衫的是上等人，殊不知長衫客中却有不少沐猴而冠的呢！

老  
牌  
子

# 大

家都曉得英國人是世界上最守舊的民族，幾百年前作爲裝飾用的假髮，現在居然鄉下還有人戴，房間裏的家具，已經布置好了，便生了根，永遠不再移動。其他許多習俗之永遠不能改變，更屬意料中事。他們對於舊習和古物之保存，並不是因爲它好，而只是因爲它老。無論時鐘的製造如何進步，而倫敦的「祖父鐘」決不因此而失了它的價值。雖明知街市電車以雙軌爲便利，而英國却仍舊有許多大街，保存着單軌往返的交通。

這種好古守舊的癖性，我們中國人也不弱於這些盎格羅撒克遜

的子孫。就說書籍吧，大多數的中國人買書，都不是爲着「讀」而只是爲着「藏」；所以他們不叫「圖書室」而叫「藏書樓」。書籍之能被藏，當然非有相當的價值者莫辦，但所謂價值，常常不是指其內容，而僅在其古老。古書那怕是斷簡殘篇，或甚至只剩得無頭無尾的一頁，都是藏書家的至寶。

電燈與油燈之比較，孰優孰劣，真所謂明如觀火，然而據黃式權在其淞南夢影錄上所載，電燈初行於上海時，當道者竟至咨請西官禁止。現在內地的城市，卽有電燈廠之設，而民間不接線者仍多。一燈如豆，在新派的人看來，只覺得格外陰森而可怕，在守舊的人看來，便覺得十分神祕而可親。民國又過了二十多年，我們自己都能造電燈泡了，民智的開化早就知道電燈有利無害，然而在目下的中國，電燈仍不能取油燈而代之，這雖則於國民經濟不無關係，但守舊的思想也就是一個很大



的阻力。我們就裝有電燈，買個電燈泡也都要買所謂老牌，外國人買日常用品，都高興買新出的牌子，因為他們知道人智天天進步，科學日益昌明，新出的物品只有比舊的好，決不會越做越退化的。而我們中國人買東西，却一定要買老牌子。新牌子的東西，都不假思索地相信是壞的。其實，老牌子也並不見得就一定好，只是因為他用慣了，舊一點的總覺得好些，至少他知道得很清楚，買來不會特別占便宜，也不會特別上當。

在一切老牌的東西中資格最老且至今政府三令五申不許再用，而人們仍是要用的，便是陰曆。陰曆在我國夏朝就經制定而為人所應用着，所以又叫作夏曆。當時制曆是以農事為標準的，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即依播種與收穫而定季節。因為這個關係，所以又喚作農曆。中國是以農為本的國家，當然是以陰曆為便。陰曆就是太陰曆，以月之缺與圓而定朔與望。俗語說，「初三初四蛾眉月，十五十六月團圓。」只要舉頭

望望明月，就可以知道歲時，用不着去看日曆。如果是陽曆的話，那就決無此便；因為太陽只有陰晴，而無圓缺，看也看不出日子來的。

西曆，即所謂陽曆的制定，是耶穌紀元前四十六年的事，至今不到兩千年，而我國陰曆的產生幾乎比它要老得一倍年紀，其為老牌，決無疑義。中國人用這種老牌貨色已經和民族的歷史一般長久，一朝忽然改變要他們用陽曆，自然十分不便，不僅是習慣難移，而且有許多地方確是不利。我因為十年來在外用慣了陽曆，幾乎把陰曆完全忘了。回到上海以後，仍舊不用陰曆，家裏僱的女僕也依照陽曆給以工錢。有次一個江北娘姨一定說我短少了她的工錢，我却自信從上月十五到本月十四為一月的計算決不會錯，陰曆也是過一天，陽曆也是過一天，又有什麼不同呢？但我後來仔細一算，才知道我確是錯了。因為如果是在陽曆二月十五到三月十四，決沒有一月而只有二十八天呢，這時她固然

可以佔兩天便宜，但遇到三十一天的月份她却要少得一天的工錢了。我們自命爲讀書明理的人，居然被一個無知無識的女工所克服，真令我感到十分慚愧，可見用慣了老牌子貨物的人是不會吃虧的。

在這種陰陽合曆的國度裏，如能照民國初年一樣，你過你的年，我過我的年，倒也沒有什麼，反而樂得互相看看熱鬧。可是到了近來，政府三令五申地要用陽曆，人民陽奉陰違，怎也捨不得廢除陰曆，我們這樣半新不舊的人，一到歲暮年初便非過二道年關不可。過了一回「官」年，又過一回「民」年。俗話說「闖人過年，窮人過關」，有錢的人多過一回年只贏得多快樂一回，而措大窮酸實受不起這二重的剝削，雙料的開消。過了一關又一關，又教我們窮人怎樣不叫苦呢？

如果你是在官衙裏當個小職員，或是在什麼公司裏當個小夥計，那就非受二重壓迫不可。現在的衙門和公司都是依從政府明令過陽

曆年的，雖然市面上沒有一點新年氣象，也聽不到一聲爆竹，但是一月一日總是不辦公的，而代之以慶祝會或紀念週。這固然是形式無關實際，放一天假也樂得多玩一天，何況照例有薪水發下，或甚至還可多拿半月申薪，自然應該快樂。於是乎爲尋樂起見，出外似乎不能不看戲，在家似乎不能不大吃大喝。至於友朋間的酬酢，也就在所難免。結局三天的新年過去，而你所拿到的薪俸也就同時告罄。沒精打彩地回到公事房，同事見面強顏應酬一句：『過了熱鬧年！』幾乎在這笑容尙未完全斂去的時候，你面上已現出苦悶的顏色來，顯露着你的心事了。歡樂的回憶怎也敵不住現實的苦悶。雖過了一個熱鬧年，然現在的生活却成問題了。

在這種拮据的生活中，你東挪西扯地支持了個把月，外面的一聲爆竹，告訴你第二個年關又到了。你早已財力大傷，至今元氣未復，而那

些討帳的却毫不容情地接二連三的來。這是一個大比期，再也不能拖欠的。而且這時人人都要錢用，你除了去向那些高櫃臺的地方設法而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籌到現款。

這個老牌的新年，是貨真價實的，一切都來得十分道地。滿街滿地的爆竹，家家戶戶的燈彩，打鑼鼓，吃年糕，人們都很認真地當作一回大事在做。而同時那些債主，在陽曆年的時候，他們不僅不向你討帳，而且和顏悅色地問你們的年過得怎樣，一到這時他們的面孔似乎便兇惡了，舊時的笑臉上現在露出獠牙來，非待你分毫不爽地還清他的帳目，是沒有平常人的面孔給你看的。你越是沒有錢，他們越是逼迫得厲害。他們決不知道過二重年關者的苦處，他們只知道認真討帳，討到了帳好認真過年。這是他們祖先傳下來的辦法，不能因為革命，就輕於廢除的。革命只能革掉皇帝，不能革除習俗。商人只重信用，老牌貨色便是信

用卓著的。要人買新牌子的東西，也非得先將這新牌子的信用做好不可。有了老牌以上的信用，自然可以奪到老牌的生意了。捨此以外，恐怕沒有什麼力量可以打破中國人對於老牌子的信仰罷。

陰陽合曆如果再長久地使用下去，徒然更堅定了中國人對於老牌的觀念，而同時我們這些中間階級者便永遠要受着這樣的二重壓迫了。



也  
是  
人  
生



# 我

我們在打麻將之外，最高興幹的事體也許就是罵人了。罵人是一種藝術，早就有人說過，閒來無事，找幾個朋友坐攤來，各自逞其毒辣的舌鋒，來罵大家所知道的或不全知道的人，確能給我們一種快感。就是一個人枯坐無聊，捏起一枝筆，來寫一兩篇罵人的文章，也就可以得到一點心靈的舒暢。

可罵的範圍很廣，你可以從今罵到古，從中罵到外，永遠要被罵的，第一是政府，第二是社會，第三才輪到個人。愛國志士們多愛罵政府，憤世疾俗者則愛罵社會。罵政府和罵社會的人太多了，我們也跟着人

云亦云地來罵，自然就很難罵的出色。所以能出奇言驚四座者，決不是那些罵政府的人，而是抓住一般人極端恭維，可說是德高望重，品學兼優，一生行事幾乎無瑕可擊的著名人物，去吹毛求疵地尋出他千慮一失的地方來，便洋洋乎像煞有介事地大罵他一頓，而罵過以後自己並不曉得爲什麼要罵他的那樣的人。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幾乎沒有一個人不說他好，獨蘇洵把他一生的功績撇開不說，單就他臨死時沒有薦賢自代一點細微的過失，而揮其痛快淋漓之筆，把管仲罵得一文不值。於是乎蘇洵的管仲論便成爲永垂不朽的名文了。英國人要替莎士比亞建紀念劇場，找許多人做文章去募捐，蕭伯納也是被找的一個人。因爲這是叫人出錢去紀念一個文豪，所以人們做出文章來無不是歌功頌德，把莎士比亞恭維到天上去了。只有那個怪物蕭伯納他偏要從莎氏的十四行詩中去捕風捉影地找出一個黑婦人(Dark Lady)

(2) 來，說她是莎氏的情婦，而做了一篇十四行詩中的黑婦人獨幕劇，將莎氏大大地冷嘲熱罵了一回。因此蕭伯納的狂名也就震於四海了。胡適初從海外歸來，提倡活文字的白話，罵倒了文起八代之衰的韓愈，罵倒了文有奇氣的司馬遷，罵倒了一切文言文作者。於是乎他便成了新時代的偉人，白話運動的開山祖。近來他因不滿於那些自己不懂而要擅改別人的文章的「無知妄人」，不免對中國的文化前途悲觀起來，便很興奮地做了一篇文章大罵了一頓。因此在舉國復興文言的聲中，還使人在茶餘酒後忘不了這位博士。

一般人的脾氣都喜歡當面恭維背面罵，能够形諸筆墨，做出文章來給被罵的人看見，那已經算是很勇敢的了。不過在這種勇敢之中，仍不能達到白熱的程度。即是多爲冷嘲，而少熱罵。據我所曉得在當面罵人，罵得最熱烈，最痛快的，古今來只有一個禰衡，他的擊鼓罵曹，可謂盡

罵的能事了。

罵人實在是一種成名的捷徑，你能够罵倒一個文人，你的聲名自然高起來了。不過你如果罵他不倒，你便要遭受鄙視，不會再被人掛齒，更說不到成名。反之，被你罵的人，聲名只有更大，地位只有更高的。就因爲有了這些不嫻於罵而偏要罵人的好事者，而世上幾乎每天有人成名。有些人原來本無人知，因爲被人一罵反而罵出名來。初出茅廬的人連被這樣罵的資格都沒有。如果在報章上漸漸有人罵你，你決不可感着不安，而應該沾沾自喜，因爲這便是一聲喜報，告訴你：『你快要成名了！』你看見有人肯罵那些僮夫俗子麼？你看見有人肯罵一個毫無作爲的人麼？他們罵的多半是地位比他們更高的人。而罵的動機，又多半是因爲嫉妬。臺下的人每愛罵臺上的人做得不好，等他自己上了臺去幹，也仍舊做不好，也許比他所罵的人還要糟。治國平天下，需要雄才

大略，決不是那末容易的事，這裏姑且不談。單說無用的書生弄弄筆墨，都時常要惹人大罵。左傳上說「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如果存心要罵人，那總可以找到他的錯處的。文人愛互相輕視，所以文學界罵人的事尤習見不鮮，你今朝罵了別人，別人明日又回罵你，這樣倒反而可以把文壇弄得生氣勃勃，當事者再接再厲，觀戰者也就看得特別有趣。一部嚴重的雜誌，沒有幾個人要看，如果是載些罵人的文章進去，銷路便會驟然增加起來。我們因爲自己愛罵人，所以也愛看別人相罵。看人相罵，正同我們看人鬥拳一樣，打敗了的人讓他自己去受痛苦，沒有人予以一顧，而對於打勝了的人便鼓掌歡迎，把他擡得很高。社會人士都把他作爲話題來講，只講他的勝利，而不談失敗的人，殊不知他的勝利却是由於別人的失敗而來的。勝利者不知感激，每每在自己成功以後，便忘記了助長他成功的人們。寫到這裏我便要想起從前那些罵過我的人。

們。我雖沒有什麼成功，但如果沒有他們，我一定沒有今日，我的文章一定不能賣到四五塊錢一千的字。我竭力地從我的記憶中想把那些人的名字梳出來，可是慚愧得很，我一個名字也索不到。他們都是用的化名或甚至用的匿名，使我現在要報答他們，也無從報答。他們罵我原是有益於我的，大可以用本來面目相對，何必一定要蒙上一重假面具呢？這是使我怎也不解的。他們把罵人看得很卑鄙，但自己又不能忍住不罵人，所以只是背地來罵，這種人是很可憐的。其實，罵人是正大光明的事，一個人生在世上可以不抽煙，可以不喝酒，但不能不罵人。有錢的人罵無錢的人窮酸，無錢的人罵有錢的人吝嗇。女的罵男的粗蠻，男的罵女的柔弱。秀才罵兵無理，兵罵秀才無能。百姓罵官專制，官罵百姓反抗。甚至兒子罵父親不慈，父親罵兒子不孝。主人固然可以當面罵奴才，奴才也可以背地罵主人。至於夫婦相罵，尤其是天經地義，世界上幾乎沒

有一對夫婦不相罵的，雖然他們不記仇恨。

我們從能够說話的時候起，就練習着罵人。未到學齡以前和隣居的玩伴相罵，入學校以後和同學相罵，入社會以後和周圍的人相罵。有時一個團體罵一個團體，有時一個階級罵一個階級，有時一個黨派罵一個黨派，有時是同一黨中的一派罵另一派。罵的對手雖有不同，而罵則一。罵雖一而罵的方式仍有各種各樣：有用口頭相罵的，有用文章相罵的，有用圖畫相罵的，有用電報相罵的。互相發通電是政府的辦法，寫幾句文章是文士的故技。藝術家罵女人只畫一條毒蛇，鄉下老罵市儈便要當天詛咒。

我們束帶立於朝，便看見官與官相罵；走入市廛便看見商人與商人相罵，讀報紙便看到罵人的文章，赴酒宴便聽到罵人的議論。床第之間有勃谿，蕭牆之內有齟齬。我們由家庭到社會，到處都可以聽到罵聲。

弱者被罵，低頭自去，待機報復；強者被罵，反唇相譏，急起直追。血氣方剛的人，面對面的罵；老成持重的人，背對背的罵。生而爲人，沒有不罵人的，也沒有不被罵的，雖然罵有大小輕重的不同。我不罵人人罵我，只好大家罵罵。尤其是在這樣的社會中，你能忍住不罵人麼？如果要我們不罵人，除非是夜以繼日地去打麻將。但打麻將雖是可以使我們自己不罵人，仍不免要受人家的罵。與其白白地受人家的罵，何如我也罵罵人。

人生在世果爲何？還不是有時罵罵人家，有時給人家罵罵。

生人是也





謀  
事  
難

# 我

有個朋友失業三年了，常常託我替他謀事，我也很同情他，所以遇到機會便竭力替他介紹，無奈年荒時難，事業凋零，以前坐在家裏有飯吃的人，現在都得出外謀事，以便餬口養家，以前自己已有生意在做着的，現在也歇了業，要去另謀生路，這種謀事的人一天多似一天，而位置並不比以前增多，毋寧較之更少，加之我這位朋友的運氣不好，錯過了多少機會，有的答應好了，偏偏他自己只有五日京兆，便下了臺，有的不到就職就急病死去，其餘則多是老奸巨猾，當面答應得好，却老不實行，當然他們也有他們的難處，譬如大面子薦來的人不

能不受，其次與自己有裙帶關係的人也不能不用，等他們把這些非用不可的人位置完了，還有什麼餘力呢？所以他們留給我那朋友的，只是一個無望的希望！只有一次，我薦他出去，却得了一個很誠懇的回答：

『如果是薪水不大，每月四五十元，我一定想法子給他位置。他能做什麼呢？』

『他什麼都能做。』我立在推薦者的地位，只好這樣籠統地回答了。

『不，我們不要什麼都能做的人，因為那種人只能做「長」字號，那我們老早就有了。現在所要找的是幾個對於某一方面確能做事的「員」字號的人。即所謂「幹員」。你那朋友看他有什麼專長，我就好在那一方面替他設法。』

他這樣誠意地迫近問題的核心，倒使我要破圍而出，不能直接應

付了。因為我那朋友，也和社會上一般謀事的人一樣，說不到什麼專長，表面上看去好像什麼都懂得，什麼都能做似的，等到實際要他做起來，便什麼都不成。他討厭新人物，因為他們的英文比他好；他討厭老先生，因為他們的國文比他強。如果他寫得一手好字，他也許可以去當書記，但書記的職務不是他願就的，所以他當初就未存心習字。如果他算盤打得好，他也許可以當會計，但他珠算既不曉得動子，且並無誠實可靠的信譽。他到底能做什麼呢？我回答不出來，我只好去問他自己。他却說：

「頂好是當個主任。」態度是很率直的。

「什麼主任呢？」我再追問。

「無論什麼主任。」

「那末，你不懂那一門怎樣行呢？」

「指揮下面的人做就行了。」他真有辦法，我倒有點遲疑起來，他

爲堅定我的信心起見，接着又對我說，「你忘記了嗎？我們有回和你老兄同船從漢口到上海來，在船上不是會到一個某礦局的局長嗎？你老兄因爲自己是學礦的，忽然聽說那位先生是礦局的局長，以爲是遇着同道了，連忙問他從前是在什麼地方研究礦的，他却回答說他沒有學過礦，因爲他是當局長，自己不一定要懂得，下面有的是工程師，專家助手。可見當局長，當主任儘管外行，儘管自己不懂，都行得的。」

我幾乎要被他這一番話說服了。幸虧後來事實救了駕。我說：

「話雖這樣說，但事實沒有這樣容易的。試問一個局裏有幾個局長？有幾個主任？你也要當主任，他也要當局長，那還有什麼人做事呢？要想當主任或局長，非來頭特別的大不行，因爲這種人是拿大薪水不能做事的。目下的情形你知道，薪水越大的人，越不做事，真正做事的都是些薪水剛够餬口的小職員。他們除了做了本分的事以外，還得替他上

面的人做；做得好嘉獎與名譽都是上面的人得了，做得不好，首先就是他撤職，甚至要查辦。撤職以後，便不堪設想，而不做事的上峯反蒸蒸日上。你想這樣，誰不想當局長，當主任呢？這種位置既這樣少，能勝任愉快者又這麼多，怎樣可以輪到你頭上來呢？你還是不要這樣指望罷。在現在這種情形之下，二三十元一月的事情都難找到，一個主任談何容易？頂好是找一點你熟練的和能做的事去做。」

我口頭雖是勸他量才去找點事做，但心下却在替他煩惱。他能做什麼呢？這個問題又出現在我的腦中。這也許不是他一個人的問題罷。現在失業的人，不是像洪水一樣汎濫到全國了嗎？失業救濟不是大家都在高唱着嗎？我對於那些學者們提出的高見，一向都有一個成見在胸，以為他們的救濟方法不外是治標的，都談不到治本。失業者的增多，當然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但我以為同時也應該是一個教育問題。

大學生在學校裏所學的東西，到底有幾分之幾合於社會的實用？而大學畢業生對於他們學的專門，是不是有點心得，這都是可懷疑的。完全學懂了的人，入社會以後，未見得真能適用；何況許多人只是囫圇吞棗，對於幾個名詞都不能消化！所以他們非失業不可，他們是從開始就業離開的。許多人找不到事做，正同許多事找不到人做一樣。人人求事，事事求人，二者是有因果關係的。

早些日子，我和幾個朋友，計畫刊行一個汎知叢書，大家都以為只要有錢就什麼都不成問題，我却提出了反對的意見，我以為錢是第二，人是第一。如果各方面的人才都有了，一下子寫出幾十部稿子來，怕不能賣到錢，找人出版的。我真不懂世人為什麼這樣看重金錢，它實在太不稀奇了，世界上何處沒有錢，古今中外無時無地不堆集着錢，錢實在太普遍了。難得的就是人才。不說那些雄才大略的人，一國一朝難得



幾人，就是普通對於某一種專門學問有相當了解，能用通達的文字表白出來的人，我們現在屈指就數不出多少。單只有錢而沒有人，還是沒有辦法的。金錢並不是一切。我們如果相信金錢萬能，便非上當不可。因為你花重價所買來的，多是不中用的東西。幾百元一盤的魚翅，並不比三個銅板一個的燒餅滋養，不僅不能十分果腹，吃多了反而有血管破裂的危險。拿大薪水的人之不能做事，也正同此一理。可見學問與金錢，並無多大關係，它們不能相生，反而相剋。關人子弟之不能讀書，便是一個淺而易見的例。學問可以買到金錢，金錢買不到學問，經濟學者認為一切問題的發生都是由於金錢，我却以為大半因為學問，有了學問什麼都好辦，就說失業的問題罷，你有了一種專門學識，職業會來找你，並不要你去找職業，尤其是在我們中國這個百廢待興的時代，那一方面不是缺乏人才呢？

我一向都是本着這種信念，覺得失業救濟唯一可靠的根本的辦法還是使人各有專長，以鞏固他們職業的基礎。直到最近才被一樁赫然出現在我目前的事實，把我這根深蒂固的信念搖動了。那就是我早幾日遇到了一個大學畢業生，他是專門研究經濟的，我和他寒暄了一陣之後，他便發揮他的專長，大談起經濟來，他說了許多我不懂的名詞，最後他把中國目下這種蕭條景象，歸咎到「生產過剩」一個名詞上。我因為不懂經濟，所以當時回答了他一句外行話，害得那位經濟家爲之苦笑不置。

「是呀，僧多粥薄，兒女生得太多了，自然錢不夠用。現在這些女子，也真箇太會生產了。她的兒女從未嫁時生起，正式嫁了以後，又幾乎每年都有一個，這樣怎麼支持得來！」

說完，我也陪着他笑了。但是各人笑的意義不同，他笑是笑我的外

行，我笑是笑他的專長。這種學有專長的經濟學士，當然是不會失業的，果然他畢業不久，就飛黃騰達，身兼數職。但他所擔任的職務全與經濟無關，這不免所學非所用，使我覺得可惜。美國的白銀政策實行以後，中國正苦於沒有辦法對付，我們的當局爲什麼不起用他呢？

後來我無意中邂逅了他一個要好的舞女，她知道他最詳細，因爲當他撲着她的纖腰跳舞的時候，他早已把他所有的抱負，過去的生活，個人的信仰等等，完全告訴她了。我從她知道他是一個見高識遠的人，富有活動力，並且負有改造中國的宏願。他也曾向她公開過他謀事的祕訣，他說他從前有許多同學，每天只願讀死書，沒有一點課外的活動，他早就斷定他們畢了業是找不到事的。他主張我們不可爲書本而讀書，要爲職業而讀書。讀書乃至於畢業，只是一個幌子，要在畢業後找到事做，還得另想辦法。在各種辦法之中，在他認爲最好的莫過於加入一

個有力的團體，孤掌難鳴，古有明訓，有了一個團體做背景，自然謀事不成問題了。不過社會上有的是各種各樣的團體，無聊的團體惟恐你不加入，有力的團體却不輕易收容一個社員。你要選他團體的有勢力，他要選你個人的有作爲，所以在學生時代就得活動起來，以表示你的能力。活動的方式頂好是當學生會的代表，遇會必到，到必演說，把風頭出足以後，自然有人來找你入社的。出學校以後，也自然有人來找你任職的。所以他認爲現在許多人的失業，只是不善於活動的結果，防止失業唯一的方策就是多參加團體活動。大家都說謀事難，其實謀事有何難，只是他們未得其道呢。

依我平素的見解，這位活動家是絕對非失業不可的，然而他不僅不失業，反而身兼數職，青雲直上。事實擺在眼前，理論是無用的。至於失業防止的方策，他的活動本位得了事實證明以後，我的人才本位，便只

得承認失敗了。

兩性大學

# 男

女平等一個名詞在中國唱了二、三十年了，現在除小學校裏多了幾個女教師，公務場中多了幾個女職員而外，其他一切社會上的權利與義務，還是側重在男子方面，女子只是點綴而已。有許多當權的男子，根據物極必反的原則，想到以前壓迫女子的情形，便不敢過於提倡男女平等，生怕女子一朝得勢，就要壓迫到自己頭上來。這種男子的自私的心理，便是實現男女平等的最大的阻力。女子想要把四千年來握在男子手中的支配權奪到自己手中來，自然非與男子作一次苦鬥不可。以前她們也曾用了她們的美貌作武器，一度克服

了男子；但這只是短期的私有的支配權，等到紅顏一老，便又物歸故主，最後仍舊是男子統御着一切。世界進展，文化遞嬗，許多好戰的民族，對於武器的製造日益進步，以求一朝爭戰，即可操必勝之權，而永遠得以稱霸；同樣，在女人的王國裏，也預備放棄她們那不可持久的武器，而想利用學識的大炮去奪取男人國的政權。所以古老的中國到了二十世紀，一般娘兒們在掃眉之暇，也要進學校念書了。

可惜她們的這種維新，也就等於清末光緒時代的維新一樣，未及迎頭趕上男子的戰線。學識的新武器也還沒有製造成功，受不起敵人的一擊。但她們自己已經覺得很滿足了，乘着她們那些紙造的飛機，耀武揚威地翱翔於天空之上，以爲她們已得到這國家的領空權了。

你沒有看見女大學生的那種驕傲的態度嗎？

對了，從前大家只知道美貌造成女子的驕傲，現在大學的學籍又



給了她們一種驕傲的因子。宜乎以女子大學生而兼美貌者，便成爲皇后（實則應該說女王才對），爲萬民所愛戴了。她到處都成爲中心人物，男子全在她的掌握中，任其支配，爲之顛倒。

男女現在已經平等了，不，女子已高出男子一等了。

走路得讓女子先走，坐車得讓女子先坐，一切的優先權都得讓給女子，我說女子高出男子一等，誰曰不然？

古代的文化是從東而西，現代的文化却是從西而東的。女子的榮達當然也是西洋文化東漸的餘澤。

誰也知道世界上最輕視女子的國家是日本，最重視女子的國家是美國。最初唱出女子優先論的，當然也就是美國。美國最先把最高學府之門，給女子開放了。他們提倡男女同學，使女子可以受到與男子同樣的教育，而利用她們那纖細的頭腦，或可得到男子以上的成就。這種

兩性的大學制度 (bisexual college system) 美國人叫做「可愛就開心」(co-education)，而對於這種兩性大學裏的女學生，他們不分美醜地一概將她們喚爲「可愛的」(co-ed)。一個大學裏有了許多「可愛的」以後，自然大家都開心了。開心以後，是不是還可以用心讀書，那可是另外一個問題。

我們中國人是最講究尋開心的，美國的這種大學制度，在普及教育的掩護之下，隨即便跳過日本（其他的文化則都是經過日本的）傳到中國來了。上海、北平一帶的大學自不待言，甚至內地的許多大學，中學，都一致採用了這種新學制，當事者固然很是開心，就是旁觀者也就覺得垂涎欲滴。我每次走過那些學校，都要顧影自憐，自恨自己生早了十幾年，沒有福分享受這種新學制的樂趣。因羨慕而生嫉妬，我便情不自禁地常要用一種綠色的眼睛去觀察其個中的情調。

英國的牛津、劍橋是著名的紳士訓練所，到那一帶去讀書的學生，學做紳士所用的錢，比他求學所用的錢，要多上好幾倍。中國的大學却是戀愛訓練所，在研究相愛的表現上實開上海市政府主辦的集團結婚預演的先河。他們大多數都不是爲讀書而入學的。一個男學生如果每年用五百元的話，他對於學費的正用，至多不過用百多塊錢，其餘都是用在女同學身上。你要他買一本參考書，如果定價在一塊錢以上，他便嫌貴而不買了。但是要他花四塊錢和女同學去看一場戲，或是花五塊錢和女同學去吃一頓飯，他是覺得便宜的。他決不知道金錢的價值，他只確認娛樂的價值，娛樂就是他釣取女人之歡心的唯一的餌食，他當然不惜花重價去買它。他從來不肯多費心思在書本上，他腦中所想的只是如何可以鉤住他心目中的女同學的玉臂，而同她兩個人到公園裏去散步，談心。你問他今天某教授上的一堂課教了些什麼，他茫然

不知所對，你若問他學校以外的事，譬如說什麼馬戲團到本地來了，希佛萊、麥唐納最近又再度合作，主演了一個什麼新片，他却瞭如指掌。這原是他必修的課目，以備女同學口試的。當他和他的「可愛的」並肩在校園的樹下散步的時候，他甚至還可以告訴她惠羅公司新到了一種怎樣的新材料，或是巴黎新出品的什麼香粉；法國女人現在不搽蔻丹了，她們要請名畫家給她們在指甲上畫一些極微細的畫；或是美國好萊塢的女明星現在不作興牽着狗出去散步了，她們無論什麼小動物都可牽去代替狗使用，最近就有一個女明星牽着一匹小鱈魚出來散步的。諸如此類的知識，不論中外，他却豐富得很。他盛稱跳舞是怎樣有益於衛生，電影是怎樣的可以增加我們的常識。他知道吃番菜怎樣使用刀叉，李鴻章把一碗洗手的水喝了，鬧成千古的笑話，吃水果最討厭的就是吃橘子，有些人怕失禮簡直犧牲不吃，英國人常把它切破再

把果汁擠在調羹裏來喝了吃，這個辦法雖然不免糟蹋天物，但在他看來是很合式的。他尊重紳士的人格不減英國人，而推崇女性的地位却不減美國人，英、美大學生的特長他都有了。他除了向少女以外，決不向任何人低首下心，在他向女同學獻殷勤時，你便可以在他身上看出美國大學生的丰度，當他穿着筆挺的西裝，寡言正色，態度森嚴的時候，又不禁使我們想到英國的紳士。

但他這種高貴的紳士態度，一遇到女人時，便完全解體了。他一變而為全無靈魂的馴獸，無論什麼卑鄙的行爲他可以做得出來，無論什麼污穢的言語他可以說得出口。他可以像左拉在娜娜一書中所描寫的繆華伯爵一樣，穿上朝廷的禮服，學着熊一般地在地下爬來爬去，以討女人的歡心。然而他獨自走出來，却隨便你從那個角度看去，都是一表人材，堂皇已極，他自己也不能相信他曾在女人前面做過那樣卑下

的勾當。

父兄每年給他四、五百元要他入大學去追求知識，他却用在追求異性上了。在追求到手的時候，當然是開心，個中滋味，外人誰也不能知道。但人事無常，愁多歡少，在他們的樂園裏也不免常要發生美國大學生所常害的「女難」(female trouble)的病，那種病一襲來，無論什麼強壯的人都要頓時感到精神恍惚，起坐不安，每飯食而無味，每夜睡必失眠，一切都將失了常態，什麼書也讀不進去。說到他們害這種病的原因，却真不值得一說，那只是因為他的女朋友最近沒有寫信給他，或是因為她偶然從窗下走過沒有向他招呼，或是因為她和另外一個男同學去看了一回電影；或是她前夜與別人跳舞了。

一朵「校花」每個男同學都想據為己有，然而她的交際却廣得很，害得全校的男兒，都鬧着「到鎮江去。」

但是「到鎮江去」的旅行，決不是男同學的專利，女同學在當了一兩回「臭蘿蔔乾」以後，也就不免遊興大發，遇到那些美好的男兒，她們也是當仁不讓的。一個女子在大學裏決不能度一種安靜的讀書生活，除非是她已經訂了婚，而愛人每個禮拜六的下午都來接她出去玩。如果她還未找到合意的郎君，或是訂了婚而未婚夫遠在異地，那她也要觸景生情，不免覺得格外寂寞。她一定要詛咒這種兩性大學的制度，不然她就得去找臨時的慰藉。

她從前也許是一個很用功而樸素的人，這種「可愛就開心」的大學制度使她變得時髦了。她再不能穿短旗袍，高跟鞋也非穿不可。頭髮不燙好，胭脂、水粉、眉黛、口紅搽得不勻，是怎也不能走出寢室去的。到了禮拜六的下午，蔻丹也有使用的必要，據說跳舞時指甲上是非搽着紅色蔻丹不可的。

「可愛就開心」使大學裏的男學生每天都要修面，頭髮梳得像黑緞子一樣的光，西裝穿得挺直，皮鞋擦得雪亮。無論什麼粗蠻的男子一到這裏來，便變得文雅而有禮貌了。

教室中那種牢不可破的單調的情緒，給「可愛就開心」打得粉碎了。它早已不是苦澁澁的監房，而成爲活生生的花園了。一班之中只要有幾個「可愛的」，便無論什麼乏味的功課都有人去上，而且教師連講一兩個鐘頭，學生並不覺得怎樣難過，所以「可愛就開心」適足以養成青年們的一種忍耐力。經過這種訓練以後，爲着等待一個「可愛的」的來臨，他們可以在戲院門口或車站上立待一兩個鐘頭而不覺其苦。即令受着女人的批頰，而不回擊，也不覺其痛。這雖然不免浪費時間，或有類乎受辱，但在他們看來真不算一回事。

在這樣的兩性大學裏，學生腦中所充滿着的是三個S，即所謂



Sex(性), Screen(銀幕), Sports(遊藝)在此以外,他們還有工夫去讀書,真是奇蹟。他們最歡迎的,是每週至少缺兩堂課的教授,他們不到試驗的前三日,是沒有工夫讀書的。居常他們除了電影廣告而外不看報紙,大雜誌也與他們無緣。說他們正在求學時代,不如說他們正在求愛時代還要適當些。

英國的劇作家詹洛爾德(Douglas Jerrold)說,結婚生活像喝酒一樣要喝到第二杯才曉得它的真正的味道。而這種兩性大學恰好給了現代青年一個結婚生活的預演的機會,以彌補社會習慣之不足。他們在大學時代都是主張或甚至實行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最後畢了業入社會做事才在一夫一妻的制度下落脚在一個小家庭裏。他們對於結婚的味道早就透嘗了。而且他們在未正式結婚以前,是多方面地接觸過,他們很知道他們所需要的是怎樣的一個對象。但世間很少有

他們理想的愛人，曾經滄海難爲水，一再苛求之後，男的最後也許索性選一個三從四德的鄉下姑娘做配偶，女的則常要嫁給一個有兩個孩子的，年紀比自己大上一倍的闊人做填房。他們已經不再重虛榮，只求得到相當的實利以便滿足以後的生活而已。



女  
權  
論  
者

# 到

了民國三十年代的現在，如果我還提出「婦德」兩個字來討論，至少要被人罵爲腐儒迂士，而認爲太不識時務了。

現在的女子，當然並不是完全沒有德行，不過你若提到「婦德」二字，便要聯想到三從四德那些封建思想，而使人，尤其是女人，感到不愉快，實有損新女性的尊嚴。何況從前所謂女子的德行就是無才。女子如果有了才識，自然就要和男子鬧起平等來，一經平等，就要平權，女子的權大了，到了極點便得參政，至少也要在家庭中作威作福，遇事都得發言干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倒不曉得依從那個的好。到那時不僅談

不到什麼幾從幾德，甚至無論什麼小事都成問題而不能很順利地解決。從前的人見到這一點，欲防禍於未然，便只有提倡女子無才便是德！這是一個多麼美好的字呀。它爲世人所好，僅次於色而已。人們可以爲它犧牲金錢，犧牲幸福，甚至犧牲性命。伯夷、叔齊的餓死首陽，文天祥、史可法的殉國，綠珠的墜樓，都無非是爲着這個德字。女子爲要成全她的德，可以守節，可以生殉，可以慘死，要她們不讀書，那不更是輕而易舉爲她們所樂從的嗎？然而她們不知道這却上當了。

女子一天沒有才識，便一天莫想解放。因爲要解放，要自由，要平等，非得從她們本身做起不可。要她們自己在大學裏同男學生一班上課，在社會上同男子一樣服務，那末她就自然有了自由，自然達到平等的地位了。有許多女子所談的平等，却不是我敢贊同的，因爲她們不肯自己趕上男子的階梯去與他們並駕齊驅，而一定要把男子拉下到她們

自己的階梯來並肩同立，這樣一來平雖然是平了，可不是那些先覺者所提倡的平等之本意。

權利義務常常是聯在一塊的。女子既起而平分男子的權利，當然也得平分了義務去。對於家庭，對於社會，都得和男子一樣負相當責任。如果只可參加同樂會，而不能共患難，那又如何能從玩偶的身分中自拔出來？近人王韜的詩有「但出羈縻終下策，能肩憂患始真才」之句，雖屬憂時感事之作，但也曾說到吃苦頭之不容易。要真正做一番事業，自得打開許多難局，才能達到成功。難局的打開全靠見識的高遠；高遠的見識，就得要學問來培植了。做壓寨夫人容易，要去衝鋒陷陣便難。解放了的女性，就非得自己上前線不可。在學問上，在能率上，都得迎頭趕上男子的戰線，或甚至利用她們那種纖細的頭腦，超過男子的成就，他自然不言平等也就平等了。一個女子如果她的才能不弱於人，而真

能做事，那末，就置身於最高權威的國府，又誰敢輕蔑地喚作「花瓶」呢？楊秀瓊女士以一藝之長，便能驅策高官爲之馭馬，被舉國男女健羨不置。

有人說沒有一件事情的成功後面沒有女人，有許多新女性聽了這句話都覺得高興，以爲男人沒有女人便不能成事，可見女人權力之大。如果我是一個女人的話，有男子爲討我的好來向我傳說這句話時，我一定要痛批其頰，以警戒他對女性的侮辱。女子爲什麼只能在後面以色相去鼓勵男子的成功呢？女子自己要站到「成功」中間去，若在旁望着男人成功，不僅不足引以爲榮，而且應該覺得可恥。

人們把「傾國傾城」來作爲恭維女子的字眼，而居然幾千年來，沒有一個女子出來反對，這是使我十分驚異的。女子爲什麼只能傾人之國，傾人之城，而不能自己建國，自己建城呢？



女子在年輕的時候，所憑以驕傲於男子的就是美貌，但中年以後又憑什麼去驕傲呢？我希望那不是她丈夫在社會上的地位，也不是她牀頭的金錢，而是她自身的學識。

這種學識自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功的。從小就得培植起來，以便入社會以後有所應用。用這種有才之德，來代替那種無才之德，於是乎女子真的解放了。她用她自己的雙手緊握着自由，出入男子的社會，遇事得與之抗衡，而得到平等的待遇。這樣一來，女權自然伸張了。她們的地位也就確立了。

但女權伸張以後，她們却常懷着一種報復的心思。彷彿幾千年來女子所受的委屈都得由她們來復讎，現在應該是輪到女子壓迫男子的時代了。女人再不做男子的玩物，男子却得做女人的奴隸。於是乎上學時她們的書包，也得歸男子拿。她們的皮鞋帶子鬆了，也得歸男子繫。

飲食、購物總得歸男子匯帳。一切利益都得讓女人佔優先(Lady First)。卽算是雙方戀愛的結合，也都彷彿是招駙馬似的，不是男子討老婆而是女人招丈夫。我常聽見那些年紀較大的人在他們的兒子結婚以後，很傷感地說，『討了一個媳婦，失了一個兒子！』由這種語氣中，我們也就可以看出新女性的面影來。

一個現代的女性，寧肯嫁一個花甲老人的財主，或做什麼現任大官的二房，但決不肯到大家庭中做媳婦。她的希望就是嫁一個擁有一筆大遺產的，父母雙亡的獨生子，嫁後把經濟權握在她自己的手裏。

如果她自家有幾個錢，她更要踐踏男子了。她可以招一個丈夫進來，逼令他改從女姓，不許他再回娘（丈夫之娘也）家。

至於普通要靠男子吃飯的現代女性，雖然不能這樣任性，但至少也要達到組織小家庭的目的。在那小家庭中可以預備幾間客房給她

娘家的人來住，而丈夫的父母，兄弟或姊妹是不大歡迎的，尤其是小姑，常常要成爲夫婦口角的酵母，彷彿丈夫的愛要被她分去似的。而且她不和哥哥說話則已，一和哥哥說話，便似乎是在簸弄嫂嫂的是非。小姑被送回以後，接着來的也許就是小姨，丈夫原有一肚子怨氣要找機會發洩，不意却被小姨的一聲巧笑，竟使它化成一團和氣，充溢四字。小姨居處，既屬無郎，從此她的一笑一顰，都能爲人消除許多煩惱。到這時妻的神經鬆弛下來，而夫的神經却尖銳化了。他處處得隄防妻子看穿他的心事，想說的話都不能說，朱竹垞嘗有這種經驗，所以他的「口中生石闕，腹內轉車輪」的詞句，實把這種苦處刻畫入微，形容盡致。

但這些都是軌外的事情，形成小家庭所必要的人物，在夫婦之外，還得有兒女。無論怎樣的小家庭，如果沒有小孩周旋其間，總覺得缺少一點什麼東西似的，使人感着倦怠和寂寞。

正同我們到了嚴冬歲暮，屋子裏總想升起一盆火，有時並不是爲着禦寒，而只是用來驅除冬夜的寂寞一樣，新家庭中希望有兒女，也並不一定是爲着子嗣問題，但是人們的慾望是得隴望蜀的，既有了女兒之後，便希望有個兒子，同樣，有了兒子，又想有個女兒。因此摩登太太們在畫眉之暇所談論的，除了講自己丈夫的壞話而外，便是兒女的問題了。她們一致主張着只要兩個，卽是一男一女。只有一位婦女協會的理事，我有次去請教她的意見時，她却「不重生男重生女」，她的理由是根據事實的，並不一定是因爲她特別愛好女兒。她說兒子好像飛燕，等到你辛辛苦苦將他育大，羽翼長成，多要高飛背母而去。男兒到了成年以後，找到了一個戀愛的對象，便把父母拋到腦後了。這也許不是出於他的本心，不過一個人在戀愛中是什麼事都不暇顧及的。結婚以後，他便成了女子的籠中物，更無自由可言。她自己既不願跟着丈夫回婆家

去，又一刻不讓丈夫離開她。因此丈夫對於她父母的晨昏自然要缺省了。何況小家庭中，只有主婦的權大，爲擴充她的耳目以監視丈夫軌外行動起見，自然有將她的父母兄弟乃至於姊妹招來同住的必要。結果常是八口之家只有丈夫一個人不同姓。如果他一朝榮達，近水樓臺，第一個優缺總得給她的舅子。隨後就得位置一切有裙帶關係的人，行有餘力，再來幫助他自家一門的親故。這種現象是在中國社會上到處可以看見的。

一個男子雖英勇可禦十萬雄師，然敵不住一個纖弱女子。床第間勢力之大，常出乎我們意料之外。柔能克剛，也許這就是一種實證。原來丈夫的意志常是跟着愛妻爲轉移的。縱然他是一個很剛毅的男子，但一夜的纏綿，沒有不把他所有的決心都驅散的。家庭中全是女人的天下，男兒的意志幾乎沒有存在的餘地。而且男兒志在四方，生性是向外

的，素來對於父母，不像女兒那樣依依不捨。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與其靠一個男孩子來養老不如靠女兒的有利。現在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和男子一樣，才識好一點的女兒簡直就等於一個好兒子，再加上半子的金龜快婿，便有一個半兒子可靠；如果是兒子的話，一朝燕去梁空，幾等於無。有時想要兒子寄幾個錢來零用，都得瞞着媳婦，或是要向媳婦跟前去討。住在兒子那裏，真不如住在女兒家中來得適意。如果我們自己留得幾個養老金，那她們更是歡迎之不暇。現在五世同堂的時代已經過去，而大家還保持着那種傳統的封建思想，以爲非兒子就不可靠，這真是絕大的錯誤。所以我們這位女權論者，雖不承認這是第二個「太真時代」的到來，但她以爲從此天下父母之心，應該是同唱「不重生男重生女」了。



典  
型  
何  
在



# 男

性中心的社會一天不改組，女性一天不得自由。在個人的女性中有的意志堅強的分⼦，她可以脫離家庭的羈絆，不受男子的玩弄，但很難抵抗社會的壓迫。叛逆的女性娜拉，脫離了玩偶家庭，是不是可以獨立生活，這已經成爲一個很大的問題。有的說她可以去做工，但當慣了少奶奶的人未見得能够當女工；有的說她可以到小學裏去教書，但她的學問未見得能够勝任，而且小學教員還得預先登記。有的說她可以找從前她丈夫的朋友替她介紹到機關上去做事，但他們都是丈夫一黨的人未見得會同情她，除非對她另具野心，纔

會用甘言巧語去安慰她，或者用臨時閒職去牢籠她，因為這時她已經是一個無路可走的孤零零的弱女子，他們認為是很容易使她屈服的。有的說她可以回娘家去，但她的父兄既承認了她們的結合，自然不能再承認她們的此離。所以結局大家都主張她再回到丈夫那裏去，要不然她恐怕只有一條路好走了——那就是賣淫。娜拉脫離家庭以後，如果我們認為她只有一條墮落的路好走，那真是太不幸了。許多關心她的讀者，一定要對這種見解抱着不平，而說她大可以再嫁人呀。對啦，我們可以繼易卜生再寫一部書，那書名就叫作娜拉的第二丈夫。但我們在執筆之先，必得替她選定一個丈夫，如果你是一個理想主義者，我們的娜拉便馬上得救了，因為她再嫁的丈夫一定是一個誠心愛她，同偕到老的既有金錢又有學問的男子。他對於娜拉一見傾心，與其說他愛她，不如說他崇拜她，而且他從愛上了她的最初一瞬間起，其心始終

如一，不僅沒有變過，甚至連熱度都沒有減低一點。所以使她對於人生，又得重見光明，而有了歸宿，在和平而愉快的家庭中，度過了她的後半生。然而現實主義者，則認為天下烏鴉一般黑，她的第二個丈夫，仍是和郝爾茂一樣，只知自私自利，把她作為玩物，而且比郝爾茂更甚。他最初就存心要提防她，要壓迫她，因為她是一個反抗的女性。他有時還看不起她，說她是曾經有過一個男子的，雖然她現在已不愛了。他不肯為她犧牲一點，而要求她什麼都為他犧牲。他要她在家庭中操作，像一個女工一樣，同時又要她有一雙白嫩的手，舉止嫺雅地同他出外赴宴，展覽給別人看。她痛感到男子都是自私的壞蛋，她後悔她不該再嫁，自討苦吃，她又想作第二次的脫走了。

她只怨命，第一恨她不該生為一個女人。在世界上女人是要永遠受男人的壓迫的。女人除非找到一個好的丈夫以外，似乎沒有別的幸福。

福可尋。史蒂文士借着奧脫王子的口說，如果人人都照你這樣愛你的老婆，那末做女人也就值得了。這髻鬚是說女人的一生全繫在她的丈夫一人身上，丈夫要愛她，她才活的有意義，換言之，值得活這一世；丈夫要不愛她，她便什麼都完了。此外她沒有人生。女人全是爲男人而生的，所以她不能不以男人的意志爲意志，以男人的嗜好爲嗜好。從前的男人喜歡女人小脚，像三寸的金蓮一般，走起路來孃孃婷婷，於是所有的女人，不惜犧牲她一生的健康，而有意地造成自身的殘廢，以來娛樂男人。「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在專制時代舉國若狂地去求一人的恩寵，更屬當然。革命以後，男人自己把辮子剪了，同時希望女人都能有一副天足，於是女人都爭先恐後地來放足。有的已經纏小了，再放不大的，便穿上大的鞋子，冒充天足。近十年來人們都醉心歐化，男人多着西裝，同時爲求更相配合起見，喜歡女人也歐化一點，於是女人都穿起高

跟鞋來，頭髮都剪短了，斷髮之不足，還要把它燙得蓬亂鬢曲，活像一個獅毛狗一樣。穿上高跟鞋，行走便不能舒服自由；燙頭髮更無異於受電刑，甚至有觸電燒死的危險，但男人喜歡這個玩意，她們只好忍受一切的痛苦，而完成男人此時所賞識的美觀。然而美是無標準的，而男人尤其沒有定見，今天喜歡這樣，明天喜歡那樣，愛新厭舊，成了本性。男人一念之差，女人百年之苦。纏小了的脚，要放大是不可能的。斷了的頭髮，要它長長，也還得好幾個月工夫。然而女人決不會畏這種苦，只要男人露一點意思說要女人怎樣，她就怎樣，她認為這是運命要她如此，所以她不能不如此。今年春間報載蔣委員長要全國婦女蓄髮，不久我就看見有許多婦女團體出來贊成，甚至立在新女性的地位的上海的幾個女子中學的學生，也出來附和了。她們比提倡者的男人，說得更有理由，儼然是出於她們的自由意志。不幸後來，我們的蔣委員長又否認了，說他

並沒有這種意思，於是那些響應蓄髮的女子，都消聲匿跡再不提到頭髮的事，好在她們的頭髮也並沒有蓄長，仍舊每個禮拜去理髮店剪燙一次，走出來誰也看不出她曾經發過蓄髮的議論。

以前的男人，不要女人有學問，只要女人能服從，所以提倡「女子無才便是德」，於是女人在出嫁以前唯一的工作，就是學習女紅。現在時世變了，男人喜歡女人也和自己一樣認識字，能寫信，於是女人便爭着要讀書，和男子一樣進學校。她的父母，也時常督促她，當她年紀太小，還不會意識到男人的重要的時候。

『你要用心讀書呀，不讀書將來沒有人要！』

我常常聽見這樣的對女兒的庭訓。這兒所謂「沒有人要」，當然是說沒有男人要，即是說嫁不出去。女人之不能不迎合男人的心理，最怕的也就是這種嫁不出去的威脅。嫁之一字對於女人的一生是何等

重要啊。「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她不僅是跟隨而已，她還得把她自己造成一個雞一般或狗一般的人，去配合她的丈夫。你做了雞的老婆，你就得學着喔喔的啼，你做了狗的老婆，你就得見人搖搖尾巴。你嫁給一個武夫，你就應該知騎射，你嫁給一個文士，你就應該嫻詩詞。嫁作商人婦，應該會打算盤，做了醫生妻，應該懂得看護。總之，男人就是她最高的模範，值得她一生一世去學習的。

女子當然不僅是受着這種個人的支配就行了的，她還得服從多數男子的意志。在家中做女兒時，她得依照她的父兄的意志，他們有時把她送給一位大官做二房，以圖自己一家的榮達，她過門以後，就得竭力替他們謀肥缺，以完成她的使命。

希特勒要婦女回到家庭，於是德國的婦女便拋棄了她們的社會事業而埋頭去研究家政學；斯大林要婦女到社會去，於是俄國的公共

事業，便到處都有了婦女，工場中無論什麼重工作，都有女人去做。

只要男人有一個目標，要女人去做，她總可以做（甚至有些無心肝的男子，要自己的女人去賣淫，來養活他，她也只得服從，）怕的是他朝三暮四，漫無標準；譬如說在戀愛的時候，希望她極浪漫，結了婚以後又希望她極貞潔。有時希望她對自己很柔和，有時又希望她對別人很強硬。今日希望她像女孩兒樣，明天又希望她有賢孟母風。有時想她在家帶孩子，有時又想她出外做事情。有時要她時髦，有時又要她儉樸。有時愛她會說，有時又嫌她多言。這樣使得她無所適從，雖竭盡心力，也不能使男人滿足，而合於他的要求。於是她的生活失了平衡，她的心海起了波浪，她的歇斯的里也就發作了。

現在的男子討老婆，條件真多。他要她才貌雙全，聰明活潑，在家裏能洗衣裳，拖地板，工縫紉，善收檢；出外時能打網球，嫻交際，懂規矩，通世



故；但又不可太精明，妨礙他與其他女子的來往，頂好是她自己也能有些收入，並且公開地用。性情自然要好，處處都得服從，隨時都是滿面春風，見面討人歡喜。諸如此類，都得十全十美，你想世上有這種女人麼？即算女人可以做到這樣完全，也就難乎其爲女人了。我們因爲要求她過多，所以她給我們的自然更少了。我們只能給她一個實在的典型，使她照着去做，不能以各種理想集於她一身，使其一無所成，而且在男子希望太高，一定失望；在女子則受寵而驕，不可收拾，鬢髮成了「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不三不四的人，她不願服從，又不能獨立。常常要倒拿着，一本外國書來讀，強不知以爲知，而勇於自是，輕於侮人。氣性却囂張到無以復加。但這都是男人驕縱的結果，我們決不能歸咎於女子。因爲我們只推倒了她所遵奉的舊道德，並沒有給她以新道德來代替。以前我們教女子遵守「三從四德」，女子既得了一個做人的典型，同時男子

也得了一種周到的服侍，彼此相安，兩得其便，現在舊的典型被搗毀了，女子因而墮入了紛亂之中，失了一個做人的指標，徘徊歧路，男子也就再莫想從女人身上得到一點什麼益處，反而找着了無限的麻煩。人類的當權者喲，你趕快給女子一種做人的新的典型罷。

在何型典



向平的煩惱

(127)

# 記

得小時在書房裏自裝風雅高聲地哼詩的時候，讀過劍南（如果記錯了，請讀者改正罷。）的「貴已不如賤，狂應又勝癡！」的詩句，至今猶有餘韻在耳。這兩句詩，在當時並不覺得怎樣好，隨着個人的閱歷，世界的變化，一天天地看出它的真理來了。從前的人誰不愛富貴，誰不說富貴好，除非是他瘋了，他才會讚美貧賤，說貧賤比富貴更好。然而現在有所謂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布爾喬亞、獨裁政治一類的新名詞產生出來，有錢有勢的人竟被大多數的人所蔑視，貴爲天子都處處要受人的挾制，聽人的提調，其他的大官小官，更只有受氣的。

倒是貧賤的小民，既無責任在身，又無金錢累贅，優哉遊哉，得過且過；何況貧賤早已不成其為可恥的事，更用不着遮瞞，他隨便什麼地方都可以去，無憂無慮，決不像貴人的行動，既不自由，心靈尤不安逸。富貴之不如貧賤，早已成爲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

但爲什麼狂又比癡要好些呢？一個人的意志得到自由發展，行動不受任何縛束，這種人，我們便說他逸乎常軌之外，即所謂狂人。普通人不敢說的話，狂人能說，普通人不敢做的事，狂人能做。狂人沒有虛偽，他不受禮教的壓迫，不受勢利的引誘，豪放不羈，超人一等。狂人也和天真的兒童一樣，人間的真理，常常從他的唇邊流露出來。「狂」這個字雖被一般人聯下一個「妄」字來講，其實狂決不是妄的兄弟，它與妄無親無故，氣味也不相投，可以說完全沒有一點關係，倒是「癡」却還與他有點瓜葛，因爲它們都是「真」的嫡系。狂是活動的，癡是靜止的。狂

可以得到意外的收穫，癡却只有悶壞的。世間最苦的人，莫過於癡人。求之而不可得，得不到而偏要去求，便成爲癡。死了的人，他仍癡心望他回來，失了的愛，他仍癡心冀其恢復。他一心一念，去求那不可得的愛，雖是一片真心，然而常常不能得到對方的同情，徒然自尋苦吃，所以我說癡人是天下最苦的人。

癡人的愛如果是對於一個異性而起，那他所受的刺激還是有限的，因爲他的對象只有一個，所以給他的打擊也只有一回。他如果能够覺悟把他的愛情轉移到另一個對象上去，那他便馬上得救了。卽算癡人不曉得這樣自拔，只知念念不忘於一個人，那也不難達到他的目的，因爲女子最怕人糾纏，無論她怎樣不愛你，如果你十年如一日地老是纏着她不放，她最後一定是屬於你的。何況你愛她愛到發癡，更易惹起她的憐愛。於是一個很快樂的收場，早在等着你了。

不過癡心的愛，並不限於對異性而起，其最大的分野，還是在父母對於兒女的愛。父母之溺愛兒女是無條件的。父母爲兒女的生活計，不惜勞碌終生，自己節衣縮食，省下錢來給兒女將來消受。兒女無論怎樣不肖，決不能改變父母對他們的愛。從母親的十月懷胎，到父親的經營產業，其間爲兒女所受的痛苦，決不是兒女們所能想像得到的，除非到他們自己做了父母的時候。誰也知道生兒育女是一生之累，是替他們做牛馬，但誰都不高興不生兒女，爲着自己的兒女，任何痛苦他們願意去受。父母的愛是從心靈深處產生出來，不像情侶的愛是由對方的美貌、金錢種種外在的條件而出發。只有父母之愛，才是真正的癡人之愛。

父母對兒女犧牲無上的代價，並不要求如何的報酬。提攜養育，以至成人，還不能放心，必得男婚女嫁，使其各自成家立業，然後向平之願以了。父母之心，恨不得把兒女一生所需要的，都給他們預備好，使他們



不勞而獲，坐享其福，然後才算是牛馬做到盡頭，一生心事完了，於是死才可以瞑目。

這種父母的愛是強迫的愛，不問兒女願不願接受都得給他們的，父母因為愛兒女，才把兒女的事都作為自己的事去做。當然其中有許多事是費力不討好的，以前因為在舊道德壓迫之下，有些事情兒女雖不願父母包辦，但不敢說，也不敢反抗，直到帝制推翻，新思想傳入中土，青年人都懷着一種反抗的心，而推動了一個家庭革命之後，父母與兒女間之愛的授受問題，便根本動搖了。第一點兒女所反對的，就是婚姻的包辦。父母生怕兒女找不到好的配偶，所以從小就替他或她定下一門親來，門第既相當，家境又很過得去。但結果兒女却受了累，不免常常要舉起叛旗來，於是乎鬧得舉家不安，終而至於解約。

向平一生辛苦，替兒女奠定了一個家業，積有相當財產，一一劃分

清楚，只等兒女成家立業，便交給他們各自去保管。長子爲一家傳續的重要人物，所以很早就替他定了親，女的是自己妹妹的掌珠，姑表開親，不僅門第相當，兩家有世交之誼，而且很可以博菽水之歡，盡一點孝道，這真是再好沒有了。誰知兒子長大起來，進洋學堂，中了時髦的毒，竟自己不顧廉恥地與別家女子暗通情意，而在家鬧出要解約的玩意來。這樣不長進的兒子，別人真會愛他麼，至多也只是愛他老子的財產而已。他縱然可以忍受兒子的解約，北堂老母聽了這句話將要怎樣的不樂呀！不能夠讓他解約，萬不能夠。但兒子的婚約仍然是解除了，在他的祖母死後，只是這時他從前的戀人已經東風有主，把蕭郎棄若路人。不要的人固然摒棄了，但要的人却仍然得不到手，最後弄得雙方都落了空，懊喪之餘，新青年也只好去乞靈於舊道德，願再依據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以迎娶。向平雖被兒子革過一次命，但兒子畢竟是兒子，決不忍坐視

他單身到老，於是大張喜筵，開鳳凰宴，忙得喘不過氣來，替兒子完婚。當他做長親，東奔西走，應酬賓客的當兒，你若去問他的感想，他的答話只有兩個字：『了愿！』

這種愿也許是他前生許下的，不對，應該是在每一個兒女成人的時候許下的。他不見得生出一個孩子，就許下一道愿，因為兒女夭殤了，他的愿是無從去了的，要到他的兒女個個都成了人，他的愿才非了不可。你想現在有終身不論嫁娶的男女麼？

向平的第一愿剛了，第二愿又來，那便是長女的出嫁。這孩子脾氣特別古怪，二十歲了，還不知道要找一個男子，現在有人來說媒，男的在大學快畢業了，世代書香，家有恆產，大可以聯秦晉之好，誰知女兒聽了這個消息，便宣言她終身不嫁，如果父母一定要將她遣嫁，她只有死，於是乎絕食，號哭了三日夜，其議遂寢。從此沒有人敢向她提起婚事。如果

有人拿這個去調侃她，便無異向她拋擲一個催淚彈。人人都說她是一個獨身主義者，一心只在求學，但父母却擔心她要誤了佳期，強迫既不爲功，勸告她又塞耳不聽，真是無可奈何，放心不下，以前把那末好的機會失了，以後論婚只有更難的。誰料三年後暑假回家，她却帶回來了一個滿面散花的大漢。她一反從前的態度，毫無羞怯地要求父母許可他們的訂婚，父母一見此人其貌不揚，且來自遠方，家裏的情形祕鎖在國中無人知道，孑然一身依一異族爲活，他的出處簡直像一個啞謎，年老的向平怎樣敢把他的掌珠，輕易地付托於他呢？她可以自己揀選丈夫，但總得比父母替她選的更好，如果結果只能弄得這樣一個樣兒，那當初何必反抗父母之命？她以前的驕傲，現在何處去了？旁人都替她可惜，而她自己却很得意，固然，她也有她的想頭，自己年紀大了，這問題再不解決更待何時？此其一；選郎在才不在貌，有了學問，終身賴之，此其二；

貌醜，其人自少人愛，如我以誠愛之，彼必以誠愛我，庶幾其愛可以久長，且無人來與爭奪，此其三。有此三者，所以她非嫁他不可。父母無可如何，終於含怒地答應了她。從此以後，就得負擔他入大學的學費，將來的婚禮，更勒令她要女家包辦了。

向平的處境，就和我們現在的國事一樣，受了別人的壓迫，還要說是自己願意。錢要你出，事情要你辦，但不能由你參加一點意見。可憐我們的向平還是癡心地愛他的兒女，只要兒女肯一天要他做父母，他便一天願為兒女做牛馬。然而向平的兒女很多，每個人都只要求他的金錢與勞力，而不願順從他的意思，他一次一次地受着這種打擊，反而一重一重地加強他愛兒女的癡心。兒女愈不聽話，他愈痛愛，他既不能心悅誠服地順從兒女的意思去做，又不能以強硬的态度（譬如說，斷絕不肖兒女的生活費，驅逐出外），迫令兒女來服從他，結局，向平只有煩

惱的。已經解決的問題，雖不是出於他的本心，然而總算是解決了。解決了的事，固然可以不再煩惱，無奈向平的男女正多，以後還有的是問題無從解決。包辦婚姻，明知已經行不通的了，聽他們兒女自己去碰運氣嗎？但一顆心怎也放不下，男兒怕他要受狐媚女子的蠱惑，女兒怕她輕易上人家的當。他們對於人心的叵測，完全沒有經驗，認人也認不清楚，若讓他們自由戀愛，危險實在太多了。做父母的，怎樣忍心讓他們去上當，而不爲之預防呢？但做兒女的，又決不肯聽父母的忠告，盲目地崇拜着自由，有時啞子吃黃蓮，自己上了當，甚至對父母都不敢說。

還有些兒女依他們自己的能力是很難找到配偶的，但處在這樣的時代，向平已經做過那種包辦的事，結局惹起絕大的麻煩，現在自然不敢再輕易替他們訂婚了。只是他們一日不訂婚，向平之願一日不能了結。替他們訂婚，既不可能，不替他們訂婚，心思又放不下，總是左右爲

難，而這時向平的煩惱，因之也就無法自拔了。

記齊白石



# 北

平有一畫師，與姜白石同名而異姓——誤，你不要聽錯了，我是說他們同名，並不是說他們齊名，當然囉，一個生在宋朝，一個生在現代；一個是詞人，一個是畫師，他們的大名又怎樣可以齊呢？我們這位畫師，古怪得厲害，他就在現代的名畫師中，也決不會與誰齊名，你說他齊姓，那倒可以，因為他本來姓齊。

齊白石，名璜，湖南湘潭人。多年僑居北平。他雖然是一個龍鍾老者，却曾由徐悲鴻的勸駕，到國立藝術院那樣一個洋學堂裏教過書，不是，教過畫。所以你不要把他當作老古董看待，他却有不少穿西裝的高足。

呢。

我因爲是和他同生在一個城池裏的關係，從不認識字的兒童時代就知道他，但我並不曉得他就是鼎鼎大名的齊白石，也不曉得齊璜就是他。我只曉得他叫作齊木匠。（這是他自己也引以自矜的，他爲我畫的一幅水墨畫上，就蓋着一顆「老木」的章子呢。）沒有看見齊木匠造的房子，而只看見齊木匠畫的畫，這是一個幼小無知的靈魂，常常覺得奇怪的。後來我在他的畫上面，找到了一些房子才得了一個解釋，原來他是專造茅亭的，他畫的那些樣子，都是在鄉下，我是一個生長在城裏的孩子，當然看不見他畫本的實物。我每回到親戚家裏去，就看見他畫的一張茅亭。亭子上面有一匹黃牛，我總擔心那黃牛有天會踏下來把亭子踏破。

中學還沒有畢業，我就離開了故鄉，幾乎一直到現在都在外面過

日子，這些時候因為學的東西不同，竟再沒有機會談到那個偉大的木匠或談他的畫了。去年我到北平去，無意中聽到一位朋友談起他，於是重新喚醒了我二十年前的記憶，我覺得我們鄉下既產生了這樣一位獨創的藝術家，小時我沒有見到他的機會，現在既近在咫尺，怎樣可以不去拜訪他一次呢。我的朋友看透了我這種心思，不待我提議，他便說可以帶我去看看他，也許他高興還可以給我畫一張畫呢？

記得是初春時節的一個下午，我跟我那位朋友（同去的還有一位會刻圖章的青年）走過了幾條北平城西的小衚衕，最後站住在一個有石塔級的大木門前面。我們在兩個鏽了的銅環上敲了幾下，遲遲地裏面發出了一個聲音問門外是誰，來爲何事。我們述明來意，跟着拿出一張名片從門縫裏塞了進去，門裏的足音便漸漸地遠了。我們立在門外靜候，我的朋友望了我一眼，忽然像想起了什麼事似地警告我說：

「他如果有什麼果盤擺出來，你不要吃呀。」

我不懂這話的意思，翻疑心是主人吝嗇，忍不住要問：

「吃了他不高興嗎？」

「不是，他一定要請你吃。吃了不是他不高興，而是你自己難免不  
肚皮痛。」

說到這里開門的來了。但我沒有聽見開大門的聲音，而只聽見金屬物碰着響。我睜圓了兩眼，一瞬也不瞬地要看個究竟。

門開了，原來上面掛着一把五寸長的銅鎖。

我們經過大門的甬道，走出到一個梧桐庭院，老媽子把我們帶到右邊的一間大房子裏，便自個兒去了。這個房子裏布置很是簡陋，一端放了幾把茶几靠椅，中間的几上豎着一個大鏡框，裏面裝着一張戴眼鏡的白鬍子老者的像，不待言這就是我們要訪問的人了。室之另一端，

安置着一張一丈多長的書案，但上面一本書也沒有，這原是他的客廳兼畫室呢。

約莫等了十幾分鐘的光景，主人急遽地跑出來了。他因為正在吃飯，使我們等久了，很客氣地向我們道了歉。接着主客隨便閑談，談到他的畫在巴黎賣掉了好幾張，他面上露出一片喜悅的顏色來。及到他發見我是他的同鄉人，現在正取道北平預備回里，而他雖然上了年紀，兒子勸他回去，他却捨不得離開住慣了的北平，現在聽見我回去，也不免觸動了鄉思，一重暗雲代替了喜悅的顏色籠罩住他的面部了。我們隨即把話匣打開，由他的生活轉到他的藝術上去。我們那位同去的候補金石家便乘機拿出他自己的作品去求教於當前的藝術大家，老先生接着一看，從容地說：

「你是摹的漢印罷。很好。有些章子已經摹得很像了。不過摹仿前

人的東西，却不能落前人的窠臼，摹到相當的程度就要變，變得越是怪，越能驚倒人。」

他這寥寥的幾句話，已經把藝術家成功的祕訣道破了。治印固應如此，繪畫又何嘗不是如此。他的畫大寫學八大山人，草虫學恽南田，但他決不受八大山人和恽南田的拘束，而自有他一種獨創的怪味。他的圖章雖是脫胎於漢印，但現在也就自成一家了。我最愛他那種衝刀法，渾然天成，不假雕琢，其遒勁實遠出漢印之上。不論他的畫，他的印，他都能自己建立他的殿堂，不像別人只滿足於從前人的贗物。這一點確是叛逆男兒的本色。他就稟着他這一點叛逆的天性，從他湫隘的職業中跳出來，刻苦自修，終於走進了藝術之宮。他不相信藝術是士大夫的專利，他使士大夫從此不敢輕視工人，而包辦藝術。他不讓他的職業，埋沒他的天才，他也不諱言他的職業。許多人榮達以後便不認微時的處境，

這種忘本的事，是他平日所痛恨的。他無力改造這種士大夫的惡習，但他却爲平日被士大夫所鄙視的工人復了仇。他的名字被士大夫尊崇以後，求畫和篆刻的人日衆，他有時故意高擡其價，使從前那些高官大員特別賞識。

聽說有次一位大官，求他刻了一顆圖章，遣人送去紋銀百兩，以當報酬，他接了以後馬上賞給來人作爲酒資。回報主人，爲之慚惡，而他竟因此博得了一個狂名，身價十倍。

我看到他的時候，他已經快八十歲了，那種少年時的狂態一點無存，鶴髮童顏，只覺得和藹可親而已。

退  
伍  
軍  
人

(147)



# 民

國十六年的冬天，我由蕪湖來到上海，寄寓在朋友家裏，每天都在馬路上蕩來蕩去，沒有一定的事做，生活反而覺得萬無聊賴，後來有個親戚到了南京，邀我去玩，便決計離開這繁華淵藪，到那裏去看看六朝遺跡。因為失業一個月的結果，手頭當然有些拮据，走到北站便躊躇起來：買特別快車票呢，還是買慢車票？我想到荷包裏只剩着十多塊錢了，到南京還要錢用，所以決計坐慢車去。當我正走向窗口去買票時，忽然耳邊有個聲音問：

『先生到那裏去？』

我尋聲一望，身邊只有一個穿灰色衣的武裝同志，面孔並不相識，我相信我是聽了別人的談話，正要掉過頭離開他時，他又含笑向我反復了一句，我仍然不相信他是向我說話，再回頭看了一下周圍，附近還是只有我們兩個人站着不動，其餘的人都是忽忽來去，並不向我們望一眼，我才確定那軍人原是在招呼我。便鼓起勇氣回答他說：

『我到南京去。你問我幹嗎？要檢查嗎？』同時我把手提箱遞給他。

『不是，不是。我是說先生如果是到南京去，可以不要買票。』

『那怎麼說呢？』

『我有免票。』

『你用不着了嗎？』

他吞吐了一會，畢竟把他的祕密說了出來。同時他遞給我一封書面的免票。我知道了他是一個退伍的軍人，師部裏發給他一張通行證，

在沿途國有鐵路輪船上，可以不買票。我本不願揩這種油，忽然想到我那不充實的荷包，便跟着他走進剪票口去了。一到車上，已經沒有一個空位子了。我站在車箱門口觀望，不敢前進。他掉頭望了我一眼，說：

『跟我來！』

我們擠進車箱中去，在周圍望了一遍，仍然找不着一個座位。我想：到八個鐘頭的火車，不免有點喪氣。他却壯着我的膽，輕聲向我說：

『不要緊的。我一定可以找個位子把你。』

說過這話，他隨即帶着我擠向前去，抓住一個坐在窗邊的鄉下老，惡狠狠地對他說：

『這位子是我的，快起來。』

那人擡頭一望，看見是一個丘八，也就不說什麼，即時讓出那個位子來。他叫我坐，我倒覺得難為情起來，遲遲不坐下去，他催促我，告訴我

不坐，位子又會被別人佔去，我只得坐下了。他囑咐我說：

「查票的來了，你將那封信給他看看好了。我等會再來。」說過他便在人縫中擠出去了。

我坐定之後，在那輪聲轆轤之中，思想也跟着火車前進着。我忘記了我自己，只想到軍人橫蠻無理。隨即那鄉下老者，被迫禪位的一幕，重映到我的眼中來。不僅是一個鄉下老如此，其實這時還有不少的老百姓，都同樣花錢買好位子給軍人或是他們帶來的人去坐，而自己却站在便所裏，即算能在車箱中得到一寸立足之地，下車也都得由窗眼中爬出去。想到這裏，夏天在湘鄂路上所見的舊事，又湧上心頭：什麼軍長，參謀長，師長，只消一張便條，蓋上一顆關防，便把車箱一間間地封去，害得老百姓花錢買了車票，却只能坐在車頂上，不僅車身顛簸，時有墜落下來的危險，而且一不注意便要碰在隧道口或大樹枝上將腦袋碰破。

如果長久是這樣下去，中國還有什麼交通可言；我們何必在衣食住三者之外，再加上一個行字呢？結局只是讓一小部分人橫行，而大多數人都效杜鵑一般地啼着「行不得也哥哥。」

我忽地由車頂上落到我的座位上來，我發見我自己竟是一個假冒的軍人，一時滿車的人都虎視眈眈地望着我，他們敢怒而不敢言，其實他們心裏在罵的話我都知道，我聽見他們心裏在罵，我看見他們眼中冒火，我再也受不了了，這時如果車子停着，我一定從窗中爬出去了，我爲要避免他們的視線，只得把頭低下來。我看見我穿的並不是軍服，於是懷疑到別人爲什麼會仇視我呢？我仰起頭來，果然沒有一個人期望我。我恢復了我原來的旅客的身份。或者，他已經退了伍，不肯安分守己地回去，而要在京滬路上爲非作歹，利用他那一身豹皮和一張優待軍人回籍的護照，便包攬旅客，營私肥己。這種假冒的軍人！他今天遇着

了我，非使他吃一次虧不可。

車子快到南京了，大家都在收拾行李，我只有一个小皮箱踏在脚下，一直沒有打開過。現在也就提了起來放在膝上，只等車子一停，便可下去。我把眼睛向車子中間掃了一周，仍然沒有發見那個退伍軍人的形影，我疑心他找不到我了。我把頭轉向窗外，去看那些野景。忽然，我耳邊有個聲音說：

『快到南京了。』

我知道說這話的人並不是別個，正是那退伍軍人來收錢了。我掉過頭來看了他一眼，隨便答應了一個『唔。』

車子經過一些矮屋停了下來，他便領着我搶先下了車，一看我們走到的地方，並不是車站上的月臺，而是許多鐵軌敷着的線路上。我詫異起來，看看前面，沒有一個下了車的人，回頭一望，又無來者。他把我在

這裏騙了下來，難道是想行竊麼？我鼓起勇氣衝着他問：

『還沒有到就下來幹嗎？』

『這不是南京麼？』他指着下關的那些房屋說。

『爲什麼不到車站上再下呢？』

『走車站出去，他們要檢查行李，麻煩得很。』

我明知他這是騙小孩的話，但已經下來了，車子也就前進了，現在又有什麼辦法呢？我於是不等他有所舉動之前，便對他說：

『你是在第十七師嗎？我從前却在你們軍部裏當過祕書，張祕書長是我的親戚，我上個禮拜還到了三元巷軍部裏，他要我再去幫忙，但我對於軍隊裏的生活厭倦了。』

我看見他的面色由白而青了。

『你離開師部有多久了？』

「就是上個月，先生。」

「爲什麼不回家去？」

「我沒有路費。」

「有護照不是不要打票嗎？」

「是的，不過……」

「我看你簡直有點亂來，這是犯法的事，你知道嗎？我現在給你一塊錢，護照就讓我今日去替你繳還師部。我只要去報告一聲，你就得坐牢呢！」

他扭着我的衣袖跪了下去，求我饒他，並幫幫他的忙，他說他家裏有老母親和妻室兒女，軍隊裏退伍出來，雖知道這是犯法的事，但因爲想多弄點錢回家，所以才做着這種勾當。今天特地送我來南京，希望我可憐他，護照還他，好讓他即日回家去。我這時不知怎樣，真的可憐起他



來了。

『好罷，護照就還你，但你真的就要回家去，查出來了，你還要連累別人呢。我現在再給你一塊錢做零用。』

他向我叩了一個頭便獨自去了。

我一個人叫了一部洋車上親戚家去。我坐在車上想到他那乞憐的樣子，自個兒笑起來。我原來很想懲戒他一下，後來聽了他訴了一番苦，反而被他軟化了。這也許就是因為我們的人性的關係，誰沒有同情心呢？而且我們都知道人類在太窮或太闊的時候，都是容易犯罪的。他因為窮而包攬旅客，我因為窮而被他包攬，他明知這是犯罪的，我比他自然更要明白，而我却居然和他共同犯了一次。現在想起來，不僅後悔，而且感着恐懼，但是，如果我當時不是失業的話……

遊蕩者的辯解

(157)

# 目

下大家正在熱鬧地討論着「讀死書」與「讀活書」的問題，看去好像無論那一方面都有理由，而能自圓其說。我是一個不好讀書的人，不願發空議論，來參加這死活問題的討論。不好讀書，又好什麼呢？那就是好遊。遊可以使我快樂，遊可以廣我眼界，遊可以增加我的學識，其獲益當不減於讀書，至少是勝於讀死書的。

無論一本什麼書，所描寫的東西，不是過於誇張，便是有所不足。足的敘述，當我讀了不夠味，誇張的文章，讀了也常有不好的影響。孟子說得好，「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書既不可使人盡信，又何用乎去讀呢？

書上所說的無非是天理人情，作者可以觀察得到，我們也未嘗觀察不到，我們與其半信半疑地聽別人的瞎說，真不如自己去看。書上所有的事實，我們都可以看到，我們所不能看到的，就是作者特有的想像的世界。想像的豐富，決不是讀書所能誘發的。大仲馬想像力之強，就是因爲他愛好遊歷的結果。株守一隅，當然所見者少，若四方汗漫，則人間千奇百怪的事，什麼不可以看到！

足不能出戶的人們，只能滿足於書本上所說的事。我們如果耳聰目明，足能健步，你不願把自己侷促在行間字裏，而想要翱翔於大自然之中，漫步於生活線之上，用我們自己的眼睛去看，用我們自己的耳朵去聽，那時，我們如無所獲則已，若有所獲便都是體驗得來的。這是值得我們相信的，而且所見所聞的內容比任何書都要豐富。

去年有個未識的青年，寫信來問我學習文學的方法，我只勸他多

方面地去觀察社會。文學作品是獨創的，決不是拿着一部前人的名著照樣模倣出來，便算成功。人間社會是個文學的無限的寶藏，有的是各種各樣的材料，用之不盡，取之不竭，我們如果能夠說出別人所未說過的話，我們如果能夠寫出別人所未寫過的事，即是找到別人所未發見的東西，來作我們的題材，那我們所成就的作品，自然是獨創的了。

英國的隨筆家白洛克(Hilaire Belloc)嘗說，現在許多人在其遊記中所寫的東西，都是他在未遊之前在別人的書本上所得來的知識。這種人雖遊等於不遊，因為他們只是拿耳朵當眼睛，而完全受了書本的騙。我所主張的遊是撇開書本的遊，不要有任何先入的成見在胸，一切見聞都得給以新的評價，新的認識，所以我無論遊歷一個什麼小地方，我決不借助於指南一類的書本，因此我才可以毫無拘束地遊覽。我甯願先看到一個好的地方，然後再去查詢它的名字，不願按圖索驥地去

訪着什麼名勝。山川之美，固能有目共賞，但有時我竟能發見一些無名的勝地，爲前人所未曾踐踏過的，一般所謂名勝地方，大抵經過一番名人的修飾。好像城市女子之塗脂抹粉，已經失了天然的姿態，反不若鄉下姑娘的本來面目好看。我愛天然，因爲天然比人工更美。我愛無名的風景，因爲它比名勝地方還要保持得更多的天然美。野花比家花更香，野味比鷄鴨好吃，這已經是大家都承認的了。

宣傳術進步以後人類更失了自信力。他們不僅不能睜開眼睛去看個明白，甚至還要去附和別人的宣傳。聽別人說到峨嵋山上有一佛光，「你到那裏便果然看到許多燈火向金頂昇去，其實這只是些星光的倒影在搖動。聽人說到廣東的癲瘋病很多，你走到那裏你好像看見每個人面上都有那種病徵。聽人說到美國在提倡產兒限制，你到那國度裏就彷彿看不見小孩子。聽說現在德國在重整軍備，你到那裏，就看

見舉國皆兵。諸如此類，都是先入的成見在作祟，有時是杯弓蛇影，有時是附和盲從。如果我們真正能睜開眼睛去看時，那末我們馬上可以發現傳聞與事實，幾乎是完全相反的。沒有到過上海的人，都以為上海是繁華淵藪，不夜之城，然而我們住在上海的人，却只看見上海的蕭條，看完最後一場電影出來，如果你走的太慢，便搭不到公共汽車回家，商店八點鐘就打烺了，街上只剩得一些空着的黃包車，在灰暗的街燈下蠕動着。

美國的黃金並不是遍地皆可拾取，倫敦的濃霧也不是對而不能見人。至於官吏的廉潔，教徒的誠虔，只要你身入其境去觀察一回，便知道完全不是那末一回事。姚錦屏女變男身，轟動全國，報紙的宣傳，醫家的研究，說得不容你有一點疑惑，新聞記者去訪問他時，果然看見她的胸部也平伏了，聲音也變了。直到送入紅十字會醫院，經醫生除了衣褲

一看，才知道完全是一個女兒身，絲毫也沒有變態。

世界上一切的文字都是宣傳，我們如果不願上宣傳的當，只有親自去觀察事實。新的知識可以陸續發見，舊的知識可以隨時證明。百聞不如一見，要多見唯有多遊。我只希望有一個自由之身，充分的錢，供我四方遨遊，飽我眼福。那末，我相信我所能得到的，一定比寸步不離書齋的好學者要多得何止千倍呢！





逐  
貓  
記

(165)

# 在

「長毛」造反以前，西洋人在中國人的心目中，只是一些蠻夷戎狄，不成其爲開化的民族，後來漸漸知道了他們的厲害，受到了他們的欺凌，便把他們喚作「洋鬼子」，而不把他們再作人看待了。洋鬼子在中國得勢以後，他們也不把中國人看爲同類，而並入犬馬之列。如在上海租界上的公園門口，便照例有一塊木牌，上面寫着「華人與犬，不許入內。」在世界沒有大同以前，國與國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互相鄙視，原是常有的事，今日你欺凌我，明日我壓迫你，天理循環，不足爲怪。所怪的就是超乎一切盛衰的天理，而永遠握着世界霸

權的金錢，它可以化除民族間的嫌惡，提高弱國民族的身份，滌除恥辱，促進文明。自從上海的公園，實行售賣門票以後，那塊木牌便隨之取消，而對中國人也就不開放了。

我因為不高興每次去，都要化兩角小洋買票，照例是每年買一張「配司」，買的時候總以為一年決不止去六回，一塊錢一張的票總比零買合算。誰知事實大謬不然，今年我買的這張票子，就直到上個禮拜六才去第一次，而且還是幾個朋友約好到那裏去談話，才使我非去不可的。

『不料公園裏還可以看到大學風光！』我看見兩個大學生一般的青年男子，攜着一個妙齡女子遙遙地朝我們這方向走來，便不經意地對坐在我旁邊的朋友這樣說了。

『是的，不到這裏來，不曉得春到人間了。』他回答說。

『真是滿園春色！不過我倒早已由一夜貓聲，知道春來了。』

『不錯，貓是要號春的。』

我望着目前這些春意滿懷的青年男女，正在快樂地作遊春之舉，而想起我那被逐的貓，現在正不知流落何處，不禁有點內疚起來，因對我同來的幾個朋友，敘述了那貓的歷史。

我在這裏雖用了歷史二字，但所指的並不是它的一生，僅是它來我家以後幾個月間的事。

我自從搬到滬西、福德坊住了三年，家裏沒有養過狗，也沒有飼過貓。在一些愛好動物的人看來，也許覺得太不够味了。因為在上海這樣的地方，漂亮婦人牽着一隻狗在大街上走着，是很時髦的，但我的太太還沒有學會這種時髦洋派。我呢，也不大喜歡狗，既不要它陪伴太太出去散步，也不想要它在家替我看門，所以家裏是決不會有它的蹤跡

的。至於說到貓呢，那倒是近來極盼望能夠找到一匹。因為我們每天夜裏，都感着鼠患。起先是找我們吃的或我們吃剩的東西去吃，後來竟無論什麼都啃起來，雖沒有柳柳州所說的永某氏之鼠那樣爲患，弄得室無完器，櫪無完衣，但也就當我們電燈一息，便馳騁於案壁之間，不僅遺糞在書櫥上，甚至把許多我所心愛的西書都嚙破了。有時把器物從高處弄得撲咚一聲落到地下，把我們從夢中驚醒，翻疑是家裏進了賊。有時把我書案上的花瓶衝倒，弄得水滿書城，等到我第二天早晨起來一看，滿肚子的氣，真不知向誰發洩。我們自己既不願犧牲一夜的睡眠，去向鼠戒備，買一個捕鼠器來，也就無濟於事，唯一的辦法，只有借助於貓了。

上海這地方號稱環球物品，無所不備，但我想買一匹貓，就無從買起，大馬路的百貨公司，當然是沒有動物賣的，城隍廟一帶也只有飛禽，

而無走獸，最後我只好去找飼有貓的朋友，要他在養了貓崽的時候給我一匹小貓。

我那朋友家所飼的貓，每日三餐，吃得胖胖，一到冬天，甚至陪伴它的主人躺在爐邊不動，如果是人，在這樣好的環境之下，一定馬上就可以造出小人來了。但貓畢竟不像人，雖溫飽而不思淫，我所期望的小貓，却一直沒有出世。你越是要，它越是不生。科學還沒有告訴我們人工生殖的方法，我也就只好耐着性子等待自然的賜予。

在一個秋盡冬初的下午，我忽然發現我門前短牆上面有一匹黑貓，縮作一團，蜷臥不動。我便起意想把它弄到家裏來，因此雖暗中時時留意，而面上却裝作不看它的樣子，生怕把它驚走了。它這樣在牆上一直留了三天未動，但終於被我家裏的娘姨，用大碗的飯菜，把它招誘下來了。從此以後，它便成爲我家所有，不再出外一步，我們每日三餐地款

待它，它也像曉得我們的用意似的，努力以求報効。果然，經它連夜游擊之後，鼠患遂絕。入夜便任其獨自巡行，我們都高枕而臥。

我不久便把老鼠的事完全忘了。這貓因為是由娘姨招待進來，每天都是她給它飯吃，所以它對娘姨特別親熱，日裏跟着她走，夜裏便睡在她牀下，彷彿是小孩依着乳母一般，使我們相信它確是具有性靈的動物。它很畏生，一見到我便更快地逃走了。我從不打它，大約它也知道我對它並不懷任何惡意，後來看到我，也只睜圓眼睛望望，並不躲避，它在我們家中，其樂融融，相安無事。

這時我對於這貓，熟視無覩，也像從前忘記老鼠一樣，不把它放在心上。

冬去春來，公園中平添了許多的粉黛遊人，鵝黃的陌頭楊柳，阻止了不少的封侯事業，但我們賣文的窮小子，不僅不敢妄冀非分，去覓封



候，甚至連到公園裏去閒遊的福分，都不容易得到。好像春天是與我們無份的，每天埋頭書案，既不知一天之如何過去，也不知時序之遷移，把全個宇宙都裝在腦袋裏，把一生幸福盡斷送在圖軸間。所以在我家裏雖值春來，也沒有多少春意。個人的生活幾乎平靜得和死水一般，而一枝秃筆却從清晨到夜半都不讓它停止。如果照醫家常談，非休息不能夠恢復元氣，那末我在精神肉體同時勞動了一天之後，入夜的貪眠，也就不為無理了。

睡眠對於我既是這般要緊，有誰妨害了我，使得我不能安枕的，便是我的大敵。不意我那久已不放在心上的，不解事的貓，竟大膽地來犯了我的禁忌。它有天夜裏，忽然在我房門外邊號叫起來。聲音愈號愈大，整整的號叫了一夜，我也就為之一夜沒有入睡，使我第二天昏頭昏腦，十分難過。我一時憤慨已極，非把它逐出不可。它好像知道我發了脾氣

似的，拚命地躲藏着，一天沒有現形，連飯也不敢出來吃。我遍覓不得，也就只好罷了。等到我們息了電燈，上牀去睡的時候，它又咪的一聲叫了出來。我們便振臂而起，全家動員地去搜索它。它最初躲在牀下，經不起我們亂棍的掃擊，便乘我們不備一溜煙跑上樓去，我們追到樓上，它這次却更狡猾了，不再伏在地下，而懸身在那藤製書架的底層，使我們的掃擊失了效力，我們驅逐愈急，它的爪子便鉤的愈緊，一時捨死也不肯出來。我們只得把所有的障礙物全部移開，又費了半個鐘頭的搜索，才好容易把它擒住。就這樣星夜把它拋出門外去了。我夜半醒來，還聽它在那街燈已暗，春寒正峭的風露裏，無力地發出一聲聲的哀號。但它這種如泣如訴的聲音，不到一會，就被我的睡眠遮斷了。

『狡兔死，走狗烹，貓如有知，一定要罵你太無情誼了。』坐在我對面的那位朋友，聽完我這一席話，便有意無意地這樣非難我起來。我這

時心中正感着有點內疚，被他這樣一說，不僅沒有使我表示懺悔，倒反進而強詞奪理。人都是勇於自是而專於利己的，難道肯公開地向一匹貓去道歉嗎？我的自尊心把我的內疚心抑壓下去，終於使我說出這樣的話來：

『誰要它整夜的號春呢？它要去戀愛，或以眉目傳情，牢籠它愛好的情侶，或倩紅娘傳信，抓住它心許的張生，我一點不會干涉它。而它不此之圖，却好像那些自己找不到愛人，偏要怪父母監視太嚴，擇配太苛，便一味在家裏瞎嚷要婚姻自由，打倒包辦婚姻，打倒買賣婚姻等等口號，鬧得震天價響的新青年一樣，只管在家裏亂號，害得舉家不安，這樣如何不被逐呢？不是我要逐它，是它自己關不住了！』

初夏的一日

(175)

# 我

自從去年北平回來以後，已經有一年多沒有離開上海了，不說遠出旅行，甚至連埠頭和車站都沒有去過。今年春到江南，雖也曾動了幾次念頭，想到西湖上去看看春色，可是生活束縛了我的自由，窮困摧殘了我的願望，一直使我未能離開這塵土與煤灰籠罩着的上海一步。每天早晨起牀以後，隨便喝了一碗稀粥，就走到那摩肩擦背地百來個人擠滿了一堂的辦公室裏，一面伏案絞着腦汁，一面吞吐着室中的碳氣，只管戮力朝着能率的頂點去，而忘記了養生上必需的條件，當一切都很順利地進行着的時候，其間只有咳嗽與呼氣，而

無歡聲與笑語。偶然擡起頭來，便看見一些用手支着頭的凝固的面孔，低頭去看則不外是些修改得十分潦草的原稿和紅筆畫上許多線條的枝樣。耳中始終充滿着軋軋的機械聲音，使人聽得煩躁不安，彷彿腦髓都被它搗亂了。你不能睜開眼睛做一個美的白日的夢，甚至連夢想聽到一聲黃鸝，或看見一朵玫瑰都不可能。當那乾燥的喉管裏灌下一杯濃茶去，覺得濕潤了一點的時候，隨即便要帶着詩人舉杯消愁的心境，撚起一枝煙來拚命的吸，意思無非是想借倪可婷的力量，刺激一下腦神經，使它清醒一點，然而這種企圖每回都是失敗了，因為不吸還可，一吸便越吸越糊塗，最後只贏得頭暈目眩，舌敝唇焦。放工回家以後，又成了自己案頭的捕獲物，像一把鈎一般地掛在那上面，直到夜闌人靜，月掛中天的時候，才取下來。

這樣一天又一天地過着這種同機械一樣的生活，也和鄉下的農

夫似的忘記了伸腰，陸放翁說得好，「書生事業無多許，二寸毛錐老未休。」使我把整個的心身，都寄在行間字裏，其餘一切人間樂事，只好讓給他人享受去了。

看看又是浴佛節來了，靜安寺煙霧瀰天，滿街露店，遊人來的特別多，摩肩接踵，擠得滿頭是汗，看去就像一籠剛蒸熟的包子。我們看見一個燕子之來，並不能說就是夏天到了，但看到靜安寺附近這種蒸籠中出動的人頭，便即時就知道今年春已無多，而炎威的種子已經在抽芽了。西湖邊的桃花，早已不知何處去，只剩得楊柳成陰，綠肥紅瘦，再沒有多少鮮豔的顏色可以看見了。「人人盡說江南好，遊人只合江南老。」但不能出遊的人，就老死在江南，又有什麼好處呢？

我恨春天，因為春天只能給別人以快樂，而不能讓我享受一點。它所給我的，只是一些煩惱，一段春愁。眼看着大自然又到了返老還童的

時候，而我却一天一天地老了。愛慾未能全消，智慾又日加劇，這種內心的苦悶已經够受了，怎奈得更加上春的嘲弄？心情是這般紊亂不寧，身體又如此慵懶無力，打開書來看不下去，吃東西又無口味，無論做點什麼，都容易感着厭倦，甚至做夢都容易醒，像我這樣不會享樂，只會煩惱，少年時代已經過去，而中年就快要到來的人，真該避免春天才好。我何必去遊春呢？不看不會嫉妬，也少討些苦吃。我今年春天沒有機會出外遊覽，也許正是我的幸運。

春天好比正在破瓜期的少女，夏天則像年過四十歲的壯男。只有初夏正合着我這樣的身分，青春業已過去而中年尚未到來，正應該把落去的花委諸泥土，而努力發展濃綠的葉，未熟的果。英國的詩人白浪甯在他一首情詩中說，世界雖是光輝，仍不外空白的一片，就如一個鏡框，正等着一幅畫來裝上。唯望愛的靈氣從天而降，來完成這個夏季——



——人間。

我愛初夏。愛它一掃春天的柔弱，勇往直前，而富於創造的精神，不受宴安的醜毒，它不迷戀過去的溫和，而只景仰未來的強烈。唯有初夏，才是有希望，有作爲的，值得我們去學習的一個榜樣。我在春天不出去遊，到了初夏非得出去看看不可。

正是五月的第一個禮拜天，我們在上午八點半鐘，齊集北站，九時開車，一點多鐘以後就到了我們的目的地——青陽港。

下車四顧一下，平原千里，只有一座西式的洋樓，矗立在車站的對面。這便是新近建築的鐵路花園飯店。如果依據英國詩人彭芝的說法：鄉村是上帝造的，那末這個洋式旅館便是在上帝所造的大工程中一點極小的人工的表現。然而它在青陽港這個小地方，却似乎偉大得了不得。它的存在就等於北平的故宮，上海的國際大飯店，我們的目光首

先就集中在它身上，反而對於上帝的偉大工程完全忽視了。我們跨過軌道，走進花園飯店去。果然花木環繞，綠草如氈，楊柳外有池塘，過小橋有假山石洞，修竹數竿點綴在小坵之畔，花園雖小幾乎應有盡有，旅館前有一走廊，走廊外護以常青樹木，使其成一綠蔭之巷，我們先在走廊上品茗，然後入室午飯。地點清涼，菜尤可口。許多西洋人也和我們一樣叫的中國菜，用調羹筷子來吃，看去似很滑稽。我一到這個車站，不知怎樣就想起以前到過的日本海水浴場的情形，現在看到這些西洋人之放浪形骸之外，尤使我覺得有聯想的效果。他們男女雜處，大吃大喝，有的女的吃飯時也仍然是穿一件浴衣，即上身着一馬甲，下身短褲僅够遮股，四肢裸露在外，吃過飯她們到綠茵上甚至將上身全部脫光臥地實行日光浴。這種情形較之海濱，只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不同的，只是一爲黃沙，一爲綠草；在黃沙前面的是大海，在綠草前面的是一條小港。海

可以入浴游泳，這兒的港則只可以划船。旅館中備有一種遊艇，隨時可以租給客人去划。我們當日就租了兩個遊艇，八人分坐其中，出了碼頭便泛乎中流，直朝下流划去，這時上有飄忽的白雲，下有微波的清流，我們置身其間，好像自己也溶化到大自然中去了一樣。宇宙雖大，而我却分得了一部分，隨着水波的上下，就像身在半空，以泉爲枕，以雲爲被，以宇宙爲帳，以太陽爲燈。我臥在這個偉大的衾帳之中，甚至忘記了自身的藐小，好像太清中只有我，而我的一舉手，一投足，皆足以掃千軍而定天下似的。

世界上的東西之所以有大小，高低，美醜，善惡，賢愚等等，都是因爲比較而成，如果沒有比較，那末頂大的東西，也可以說是頂小的，同樣頂小的東西，也可以說是頂大的。我們走到小人國的時候，我們的身軀自然魁梧奇偉了，再走到大人國去，便又覺得自己是侏儒一類的人。我今

置身於江南的天地之間，平視過去只見一片平原，無高山，無大樹；仰頭看去，也只見二三飛鳥，點在白雲蒼穹之上，他則一無所有，自然這時最大的東西，只有我自身了。

我就在這種自大自滿之中，做了一回白日的美夢。等到夢醒的時候，他們已經把船划到另一支流中的岸邊停泊下來。大家上岸休息，分食所帶來的水果乾糧，照相的便開始選景，倦了的就伸長四肢，仰臥在草地上，索性睡他一瞇。我便舉目四矚，想儘量地飽看一下野景！垂熟的麥田，在陽光中放出黃金的色彩，與鄰畦的紅色的紫雲英鬥豔，阡陌間的野草花也時時一露頭角，在微風中向着我們扭扭腰肢，點頭含笑，我們不睬她，她便去戲弄那些狂蜂浪蝶。最膽大的就是那些蚱蜢，居然跳到我們的頭上來。這時四野都曝在午後的陽光裏，形成了一種自然的寂靜，我們聽到野草的私語，草蟲的唱和，和微風的歎息。空氣是全透明

的。我們可以看見極小的昆蟲在空中飛舞。直到紅日偏西，遠處的炊煙像銀線一般地從天上吊下來，我們才感到是歸家的時候了。於是大家急急登舟划回旅館，趁四點半的火車回上海。

這一日之遊，把都市人心中的積鬱洗除淨盡，而我全家三人所催的氣梗在胸欲吐不能的老毛病，從這次郊遊回來，不知在何時竟都完全好了。

遷居瑣話

(185)

# 如

果你有了妻室兒女，成立了一個小家庭之後，你便決不會嫌惡你家中什物太多，毋甯時時感着日常用具的缺乏。不僅連廢物都不想丟掉，甚至在必要時，還得隨時添置一些新東西進來。譬如平常到了夏天，有幾把扇子就可以對付了，而去夏的寒暑表常常停在華氏一百度上，使人熱不可耐，不做事還可，要做事似乎非得有一把電扇不可。還有早晨買來的小菜，到晚飯，就不能用了，也得想個辦法；於是乎新置頂下，就有了電扇和冰箱兩樣東西。

這些東西你要一下子全部都買齊，非好幾百元莫辦，零零碎碎地

買，倒不覺得怎樣的花錢。一年添置百把塊錢的東西，平均一個月拿出十塊錢來，並不見得怎樣的多，然而日積月累，幾年下去，也就頗有可觀了。等到你花了相當的代價，家中各種用具都大致齊備了的時候，已經是充屋塞棟，東西佈滿一家了。

對於家具，在居常感着相當滿足的人，到了搬家的時候，是沒有不叫苦連天的。搬家需要金錢，需要時間，需要人手，而我們最缺乏的也正是這三者。有此三者，搬家才不至於那樣麻煩，那樣受苦。有閑的闊人們，家中僱的用人很多，搬起家來處處都有人招呼，用不着自己操心勞力，所以他們最適於搬家；偏偏他們不搬，他們住的多是自己的房子，一住進去便永遠可以不必搬動。常常有搬家之必要的，還是我們這些最不便於搬家的人，我們搬一次家，至少得兩百塊錢，而搬動了的東西，也得一兩個月才能重上軌道，清理出一個頭緒來。等到你住了相當的時候，



周圍的一切都熟習而親密了，你頗能感着安居之樂，夜半看了最後一場電影回來，一路也沒有什麼麻煩，不必要擔心不得回家。無論買點什麼，你走出門去就可買到，不必要家家去問。你想去的地方，都可以從最近的一條路走去，決不會兜圈子，跑遠路。總之，你對於這個環境已完全適合了，然而到了這時你又得預備搬家。搬家並不一定是出於我們的自願，有時因為你的辦事處搬了，你自然得跟着搬，有時大房東要翻造房子（上海的房子建後二十年就得翻造一次），有時他們要加租；有時家裏的人口膨脹起來，原有的房子不够住了；有時你失了業，不能不縮小範圍，以節家用；有時甚至發生了「一二八」一類的戰爭，你非得不顧一切地搬到安全地帶去不可。

我最討厭搬家，然而在上海住了六年，仍然搬了三次家。最初因為一個子跑到上海來，身外一無所有，一時又找不到職業，可靠的收入一

點也沒有，以一個無名文士在上海這種人才薈萃之區，要靠鬻文過活，其困難情形是可想而知的。偶然得到雜誌報章主編先生的青睞，給我登出一兩篇稿子來，拿到一點最低的稿費，自然只能以餬口爲先，決談不到租房子買傢具。但是吃固然是必要，住也是不能少的。我便以月計地租定了小旅館中的一間斗室，三十幾塊錢一月，明知化得很貴，因爲要貪圖他有現存的傢具，也就只好住下了。直到謀到了一個固定的職業，便有心要自己租房子住，恰好這時有朋友邀我合居，我便決心離開這旅館；而同友人在法租界看好了一幢弄堂房子。因爲是第一次成家，仍然不敢獨立門面，只先做個三房客試試看。爲的是想減少麻煩，節節負擔，誰知反而因此惹出絕大的亂子來，倒化了更多的錢呢。原來那位二房東因爲入了黑籍，家境一天不如一天，只得自己墊居到亭子間去，把樓上地下的正房都讓出來分租於人，以便收點租錢維持生活，我們

也樂得他的價廉物美，一度接洽即刻成交，即日搬進去做着三房客了。他馬上向我們預收了房錢，睡到亭子間的地下就吞雲吐霧地大抽起來。我們對於這自甘墮落的人，只覺得可憐，決沒有想到他竟會來陷害我們。抽大烟的人，夜裏不睡覺，常愛弄點點心吃吃，這是我們都知道的，當他半夜在亭子間與廚房後門一帶來來往往，我們都以爲他也不外是如此，不疑有他。誰料到他會半夜席捲所有而逃走的呢？等我們第二天早晨起來一看，亭子間中破物零亂，而主人已渺如黃鶴。他把這所三樓房子整個地讓給我們了。此外所遺給我們的，就是三個月未付的房金。我們爲貪便宜，倒反上了一個這樣的當，去與大房東交涉，最後他說：

『那三個月欠租你們不付也可以，不過你們一點東西也不能搬出去，我就去報告巡捕房，他們馬上就會來對門的，以後把屋子裏的東西拍賣作抵。』

我們新製的東西雖然不多，但隨身的幾本破書是很珍愛的，真的遭他們封存，無異被盜洗劫，那損失決不止百餘元，所以想了一下還不如賠償三個月房金合算。但這百餘元的現款又從那兒來呢？我們確實知道有錢可借的，只有斜對過那家高櫃臺的店子，但我們非拿更值錢的什物去，他是不會借給我們那多現款的。朋友處告貸，雖用不着抵押，但我們當時又無解衣推食的朋友，結果只好自己拚命地寫文章去賤賣，不足之處再求助於當舖，總算渡過了那個難關，而正式成爲一家住戶了。

這地方有單軌電車的交通，到鬧市也很近，不能說它不便，只是我到公司去辦事，每天都得化六毛小洋黃包車，而且中午還不能回家吃飯，實在使我受不了。沒有到過上海的人，真不會相信毗連的兩個租界，交通竟有如此之不便，他們都以爲上海市上電車，無軌電車，公共汽車，

就像蛛網一般地織着，四通八達，無往不利，黃包車簡直是多餘的，與其化多錢去坐黃包車，倒不如去坐二層樓的公共汽車，還可以看看街景。然而，你只要到上海一看，你就覺得與其兜一個大圈子，換上好幾次車，才可以達到目的地，真不如坐黃包車的好。

我在上海住得久了，漸漸與文學界發生了一點關係，文章有了出路，於是乎個人的時間也就貴重起來。我不願每天白白地化上兩三個鐘頭，坐在黃包車上去看，我已經不要看了的街景，我便決心要作第二次搬家的企圖了。

上一次當，長一次見識，現在我知道便宜既不可貪，私自頂替，並不一定只對於大房東才有害處，爲要免除意外的損失，我甯肯對前房客出相當的頂費（上海越是熱鬧地方或是便宜房子頂費越大，所頂的只是那幢房子，內部的裝修等猶其餘事，）對大房東出相當的小租，對

守弄堂的出幾塊錢開門費，一切都照正規辦理，要吃虧也得吃明虧呢。

當時我租的是在我辦事的地方附近，一樓一底，剛好够我一家人居住。負擔雖然重得一點，但與人無愛無憎，免得許多是非。多年的經驗告訴我，頂好的朋友不要同居，一同居便把所有的友誼都葬送了。許多人對於大事可以不去計較，而對於小事却非計較不可，人與人之間，發生惡感容易，發生好感却難，百恩抵不了一怨，同一家族之中尚且每因細故就要分居各爨，何況萍水相逢的朋友？我們初同居時一片熱心，歡天喜地，最後却總是不歡而散。

我之所以決定第二次遷居，這也是一個原因。我不願因為一些家常細故，而損害我們崇高的友情，自然是以早日分居爲妥。我搬到新居以後，一切都很方便，沒有一點麻煩，在我總算是再順利沒有了。不顧它有許多小疵，譬如說門戶的破舊，雨天的漏滴，我們却在這屋子裏住了

將近五年。直到最近因爲任職的公司要遷移，我才實行了第三次遷居。

這回是租的一幢新建的三樓房子，氣象很新。雖不要頂費，但搬進之先就得自己裝設電燈，在上海這也是一件够麻煩的事。第一，電表就由房客向電燈公司去租，租時先得送十幾兩銀子的押櫃去，他們收到錢以後，並不馬上就來，普通總是一個禮拜以後才有回信，所以搬到新房子的頭幾天，免不了要點幾夜的蠟燭。我這次一切都是托那裝電燈的店家去代辦的，麻煩誠然免了不少，搬進來的第一夜，就是電燈輝煌，什麼都弄好了。我正自翹着我辦事的精練，誰知第三天我由公司回來，傭人告我說查電表的來過了，他說我們取掉了他兩個螺絲，若報告到他公司去，至少得罰七八十兩。我馬上找着電表一看，果然下面短少兩個螺絲，當時覺得這事很難對付，因爲他們有意要敲我們的竹槓，才設下這種圈套來，當電力公司派他來裝表的時候，他故意留下兩個螺絲

不旋上去，而那時我們誰也沒有搬來，無人點收，別說螺絲，就是他裝上一個破的電表，下次來硬說是我們弄破的，我們也不能和他理論。

那檢查員過了一天又來了。我向他說明原來就是沒有螺絲的，我們如果要偷電也不至於扭斷鉛印，丟了螺旋，露出這樣大的破綻給他看，這一定是裝電表的人忘記了的，寫信到公司裏去一定可以查出是誰。他見我很強硬，隨即從衣袋裏取出螺絲及鉛印來爲我補上，並帶笑地說，如果報告到他公司裏去，配兩個螺絲，開出賬來至少得向我要五兩銀子（由七八十兩一下子跌到五兩了），大家中國人馬馬虎虎，現在只要我拿出一塊錢來（慘跌！）給他拿到公司裏去請查鉛印的人吸吸香烟就行了。我看他煞費苦心，而結果只希望得到一塊錢，不禁倒覺得他可憐起來，便即時使他滿足地回去了。後來一想，他每家一塊錢額外的收入，積算起來也就大有可觀呢。



我在這次搬家中一切都很順利，如果要說有什麼意外的損失，那便是這一塊錢的竹槓了。

現在我們對於這個新家，又投了相當的資進去，將來如果找不到第二個房客來盤頂時，便不免要大受損失了。

洋場零語

(197)

# 上

海一帶的租界，前人喚作洋場，所謂洋場十里，不僅是說地方廣大，甚至可以作繁華淵藪這一類的同義語解。上海租界的區域，在交通工具尙未十分發達的時代看來，誠然是廣大，就是在以面積而論，誰也不能說小，何況現在它的界線，就和我國東北的國界一樣，到底是在什麼地方，都未能十分確定，租界的區域，天天擴大，界石都不知搬動了多少次了。這種被侵占的土地，上海人把它叫作越界築路，路既是他築的，當然權利就歸了他了。於是馬路兩旁的住戶，就得負擔房租百分之十四的很重的巡捕捐、電燈、自來水也都得用他們外

國公司裏的。你如果覺得這不是租界，因而不納巡捕捐的話，他們捕房裏有的是常備的律師，馬上就要使你吃官司，他們勝了，你當然得付巡捕捐，即算他們敗了，捐錢還是要付的，你要不付，他們便可以通知電燈、自來水公司，斷絕你家水電的供給。總之，這些地方已經無形中變成了租界，較之前日之所謂洋場，當然更加擴大了。

洋涇浜原是一條英、法租界分界的河流，今日竟填成了一條大路，人烟稠密，街市喧鬧，溯源而上，許多地方都繁盛起來，外人只消用柏油修一條馬路，這路所經的區域，便與租界無異了。外國的兵營竟至建在租界以外。他們在中國地界設一工廠，就可駐軍，名義上是保護僑民，實在無非是想擴大他們的租借地。

租界的擴大，當然是表示它的繁昌。這裏的外國商人、教士、高車駟馬，生活豪奢，住的是高樓大廈，吃的是美酒佳肴，簡直把他們從前在本

國的窮苦完全忘記了。英國的作家莫哦姆 (Maughan) 在其在中國的一幕上 (On a Chinese Screen) 一書中，就告訴了我們許多這種外人的底細。然而，他們在中國却是何等的有錢有勢啊。他們的地位都是建築在金錢上的，他們的富裕便形成了租界的繁華。世界上文明所賜予人類的工具，都可以在這裏發見。電車、汽車之來，交通自然方便；電燈、電話一設，生活更覺安適了。上海人最初看到電影戲是在光緒初年。黃式權在淞南夢影錄上曾有一段介紹：『臺上張極薄布幔，內燃地火燈，映出各種技巧，西人名曰影戲……按戲皆畫於紙上，向燈前映照成形，而人物之豐昌，烟雲之變滅，以及山光水色，異獸珍禽，奇花茂草，無不惟妙惟肖，宛轉如生。技至乎此，恐不讓偃師獨步矣。』當時的電影，當然是初具雛形，而這位觀客也就未免太外行了。

世界各國的人從世界各方帶來各種珍奇物件，以供上海人的賞

玩、購求。要飽眼福的，要辦新貨的，都得來上海。只要有錢，上海總可以使你滿足地回去。我母親的嫁奩，就是從湖南特意派人到上海來採辦的。到過上海的人，都能確認上海的富麗繁華，回到家鄉以後，莫不如海客談瀛洲一樣，說得人們心醉。因此內地的人，都想來上海觀光，至於腰纏百萬，騎鶴而來的則多是那些在內地劃足了地皮的，下了臺的政客、軍人。他們之樂於到這種洋場上來作寓公，實有兩大原因。第一，租界就和外國一樣，可以作爲避難所，也可以作爲安樂鄉，無論什麼政治犯，或無論犯了什麼罪的人，只要一進租界，就可以逍遙法外了。外國人對於住在他租界中的人，他都得保護的。中國政府明知犯人在租界裏也無法提拿到案。除了獲得這種自由以外，他們還可以享受物質文明，增加眼福。租界當局也樂得收留他們，他們有錢都消耗在租界裏，用不完的便存在租界上的外國銀行中，或在租界上置地產，建弄堂。這兒有的是

歌臺舞榭，戲院茶樓，給他們逍遙，供他們行樂，宜乎從前的軍閥、政客，都把這兒視爲他們的天堂，視爲他們勢落以後的歸宿地。你看那一個知名的軍閥在上海沒有產業呢？

闊人們都搬到上海租界上來住，租界上的地皮自然就值錢了。南京路靠近江邊一帶的地方，每畝賣到五十萬兩之鉅，寸土寸金，早已不是誇張之詞了。地價一貴，房價自然跟着貴，即撇開熱鬧的商業區不說，單就住宅區的房租而論，也就貴得可以。我前此在滬西所賃之屋，一樓一底，建築粗糙，門戶都不能脗合，天雨必漏，而每月房錢却得費四十元，巡捕捐每月也得五六元。說一樓一底的弄堂住宅，這還不能算是最貴的呢。除了作寓公的以外，普通一般要靠勞力過活的人，對於這樣重的房租，真是負擔不起；於是乎再分租與人，而自己耍來做二房東的風氣，便普遍到全上海了。做了二房東以後，他把整個房租的重負，統統加在

三房客的身上，自己甚至自住房子。在這種利益之下，所謂三房客的健康問題，完全被抹殺了。去年本埠報紙上曾告訴我們一幕火災的慘象，原來在一幢一樓一底的房子中間，竟住了十四家人家，屋中就像鴿子籠似地搭滿了棚樓，有的終年不見天日，住在晒臺上或廚房中的，還是第二等的住戶呢。地方這麼小，人又住的這麼多，所以遇到不幸的火災發生，他們都無路逃生，結局只有葬身火窟，同歸於盡。我今天從早到現在，終日鬱鬱不樂，尤其是寫到這裏，更使我擱筆許久不能成一字。這篇文章如果是在昨天就一氣寫完了，我相信內容一定沒有這樣零亂，不幸昨夜客來，占去了完全屬於我自己而可以做事的兩個鐘頭的寶貴時間，竟至未能脫稿，日間得赴公司替別人做事，只好一直留到一燈相對的現在，勉強續成。

我新近搬家以後，離辦事處遠了，徒步往返，不免浪費時間，我便僱



定了一輛包車，每日接送四趟。我每天早晨七時起床，便看見那包車夫在門口等着，半月以來，老是如此。今晨我一早起來，便不見他，直等到八時半他還未來，我只得叫家裏的用人去尋，誰知用人轉來，却帶來了一個驚人的消息，使我聽了不寒而慄起來。她說：

『包車夫昨夜燒死了！一家五口全都燒死了！真慘呀！』

她又告訴我他家住在小沙渡路，大中華賽璐珞廠隔壁的永慶里，離失火的工廠只有十二尺遠，工廠之棧房中滿儲松香等特易引火之原料，一聲爆發，遍地是火，他那小弄堂窄得剛好過一輛包車，又無後門，住戶又特別的多，昨晚天氣很熱，大家都坐在石階上乘涼，忽見烈火濃烟衝入弄內，登時火光燭天，全弄着火，幾乎都及逃避，也無路可逃，一下死傷五六十人，而那包車夫七十六歲的老母，他的老婆，兩個兒女和他自己，在一片慘叫聲中，同時都燒死了。我想起昨夜他還拉我到三馬

路去吃了酒來，那樣強壯的一個人，而現在已化成一塊焦煤，而且全家同時遭難，無一幸免，那最後的光景，我簡直不敢想像。原來就是苦人，又還得到這樣的苦死，真是慘絕人寰。我認爲這都是租界所造成的罪惡，租界當局只顧到租界的繁榮，而不顧居民的生命，即以工廠而論，亦任其設立於住宅區中，不使其稍事隔離，既不讓中國政府派員檢查，以防危險，他們自己又只知收稅，不知防災，因而常有工廠失慎，或炸裂等事，殃及隣居，若不是繁華的租界，決沒有這樣現象，弄堂不會有這樣窄狹，其中住戶也不會有這樣衆多；弄堂沒有後門，尤其是一大缺憾。研究社會問題的人，對於這種民生的癥結，是決不應該熟視無覩的。

世界不景氣的惡浪，已經波及到繁盛的上海來了。南京路不是最繁盛的一條馬路嗎？在從前那裏的店面，非剝不能到手，一家小小的店面，頂費動輒貴到幾萬兩銀子。現在可是一片淒涼景象，空屋櫛比，不要

租錢的店面房子都沒有人要租呢。從前他們諱言關門，而一定要說晚上幾點鐘打烊，現在南京路上却有終年關着半邊鋪門，以閉店相號召來維持生意的。新開的店子，有的只開三天就倒閉了。百業凋敝以後，所謂海上繁華，似乎已成陳迹。一二八一戰，尤給予上海一個很大的創痕，至今瘡痍未復，北四川路一帶，已經沒有神祕可尋，只剩得破瓦頹垣，增人蕭索之感而已。自從有巡捕守着的弄堂中也竟發生了暗殺案以後，租界中之寓公又失了安全的保障。如此一來，所謂十里洋場，既不能觀光，又不能避難，徒然替洋人負擔納稅的義務：巡捕捐，電燈費，自來水錢。而且這些捐款，都得每月自己送去，好像對官家還糧一樣，如果你住的弄堂房子，他們認為是中國式的話，那末巡捕捐的收條上，纔載有一半華文，捕房得派員來收。不過來時其勢兇兇，如狼似虎，使你決不敢拖欠他半個鐘頭。除了納稅的義務以外，住在租界上的人，還隨時有誤捕監

禁的危險，我的一位朋友前些時候，就因爲一種誤會，在捕房中嘗了兩個月的鐵窗風味，最近才保釋出來，聽說他的損失已在六百元以上，他們不僅不給以冤獄賠償費，甚至連一聲道歉都沒有呢。

洋場有什麼可取呀？可憐多少內地的人，還日夜在夢想着上海呢！

